

荆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深刻认识荆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1
第一节	“十二五”环保工作的主要进展	1
第二节	客观分析我市生态环境形势	50
第三节	历史机遇与重大挑战	52
第二章	确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5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56
第三节	规划范围	57
第四节	主要目标	60
第三章	加强环保宏观调控，优化促进绿色发展	65
第一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65
第二节	构建环境预防体系	67
第三节	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68
第四节	提高全市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	69
第五节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70
第六节	推动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73
第四章	推进三大行动计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75
第一节	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75
第二节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78
第三节	分区分级防治土壤污染	86
第五章	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治污减排	89
第一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89
第二节	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	92
第三节	加快农村环境治理	94
第四节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96
第六章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98

第一节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98
第二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101
第三节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103
第四节	提高化学物质识别防控水平	104
第五节	防范辐射环境风险	105
第七章	强化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安全	108
第一节	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廊道	108
第二节	保护重点生态区域	109
第三节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育	110
第四节	修复生态退化地区	110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11
第六节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112
第八章	加快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治理共治体系	113
第一节	推动政府履职尽责	113
第二节	强化环保法治保障	115
第三节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18
第四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121
第五节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123
第六节	加强环境科技创新	124
第九章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推动系统治理	125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127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127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127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127
第四节	加强环保合作	128
第五节	严格评估考核	128

第一章 深刻认识荆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二五”环保工作的主要进展

1 主要工作成效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情况

与 2010 年相比，我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有所下降。2015 年全市工业及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4859.506 吨、48250.45 吨、31730.43 吨。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8.79%，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10.53%，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9.73%，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了 7.21%。全面达到《湖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本市规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分别减少 8.7%/10.5%、9.7%、7.2% 的指标要求。

2) 产业结构调整任务的实施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市共安排 3 家钢铁企业、2 家玻璃企业、8 家造纸企业和 10 家印染企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

3) 主要水污染物削减任务的实施成效

我市减排项目涉及化工、造纸、印染、农副、饮料五大行业共 43 家企业，减排措施包含结构调整及工程治理，其中结构调整 27 家，工程治理 16 家。重点对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结构

调整，全面完成了工业水污染物减排计划的任务。为进一步减少水污染排放物，我市各工业园区已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改造，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长度达 186.87km，“十二五”期间总建成长度达 197km。

在农业水污染物减排方面，我市结合自身特点，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由 2010 年的 378 个缩减为 363 个，其中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的个数达 215 个，占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总数的 59.2%。通过改进畜（禽）舍结构和生产设施，实行粪污干湿分离、雨污分离，减少污水浓度和排放量，缓解了环保压力。

在城乡生活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已累计建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1 座，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十二五”末期，我市中心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8%，县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50% 以上。随着我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开展，能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污染减排计划任务。

4) 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任务的实施成效

严格落后产能淘汰。2011 年我市共淘汰中远纺织印染厂、荆州市天友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荆州市彩虹印染有限公司等 3 家印染产能 5500 万米/年。2012 年我市共淘汰落后产能 7 家，其中淘汰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湖北麒盛纸业有限公司造纸产能 11.2 万吨；淘汰荆州市彩虹印染有限公司、沙市区荆州市德泰工贸有限公司、沙市区

荆州市天友达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监利县玉沙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印染产能 8000 万米/年；淘汰德虹玻璃有限公司玻璃产能 240 万重量箱。2013 年市共淘汰落后产能 6 家，其中淘汰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湖北世纪雅瑞纸业有限公司、松滋市王家大湖纸业有限公司、真诚造纸有限公司、诚信造纸有限公司淘汰落后造纸产能 7.7 万吨；淘汰荆州市嘉烨印染有限公司印染产能 2000 万米。2014 年共淘汰落后产能 5 家，其中淘汰荆州市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楚航分公司、荆州市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落后炼钢产能 288 万吨；淘汰荆州市德泰工贸有限公司、天大印染有限公司落后印染产能 6000 万米/年；淘汰特丽丝纸业有限公司落后造纸产能 1.5 万吨。2015 年淘汰湖北源瞻科技有限公司落后玻璃产能 85 万重量箱。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为加强各主要大气污染物削减力度，我市发布了《荆州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荆州市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方案》、《荆州市中心城区淘汰燃煤锅炉工作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方案。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分三批淘汰现有燃煤锅炉，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共投入 1200 万元全面完成荆州市中心城区第一批共计 55 家淘汰燃煤锅炉工作。在 2012 年的基数上，每年削减中心城区原煤消耗量 118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11740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1988 吨、烟尘粉尘排放量 5944 吨。在拆除湖北大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设备后，环保部认定该项总量减排 COD 为 3500 吨、氨氮为 2060 吨，对完成我市“十二五”的减排任务和全省“十二五”减排目标产生重大有利影响，

为我市“十二五”的经济发展腾出更大环境容量。

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以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为抓手，“三管齐下”，加大对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淘汰力度。全市完成减排项目120个，顺利完成年度减排目标。重点抓好企业脱硝工程，如狠抓国电长源一号机组的脱硝工程改造、葛洲坝集团松滋水泥公司脱硝改造。改造完成后，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新标准。

开展机动车辆氮氧化物控制。按照省政府下达的任务计划，2015年我市计划淘汰黄标车6464辆，其中营运黄标车3990辆（实际2005年前营运黄标车总数应为4460辆）。截止2015年10月，我市完成2005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2273辆，占任务数56.97%（占总数的50.96%）。目前，我市2005年底注册的营运黄标车还有2187辆未完成。

5) 主要环境质量指标改善情况

(1) 大气环境质量

2015年荆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5个城市开展了空气质量监测，其中荆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达标天数比例为60.0%，比上年上升了12.3个百分点；四个县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年均值二级标准综合评价，石首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为92.8%，比上年上升了1.2个百分点。松滋市、公安县、洪湖市由于

站房升级改造停运上报数据不全，不参与评价。同时由于“十二五”规划编制及发布期间仍然执行原有 1996 年空气质量标准限值，但目前已经更新为 2012 年标准限值，新标准更加严格且荆州市须考核新增的 $\text{P m}^2.5$ 指标，故环境空气质量与目标相比还有所差距。随着我市禁煤、治尾气、治扬尘等多项工作的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有所好转。根据荆州市监测站数据，2015 年荆州市中心城区 PM_{10} 日均值超标率为 21.1%、 $\text{P m}^2.5$ 日均值超标率为 32%，与 2014 年同期相比显著下降，下降比例分别为 41.2%、36.5%。重污染天数为 15 天，没有出现严重污染情况，重污染天数比率为 4.1%，2015 年重污染天数较 2014 年（重污染天数为 40 天）下降了 62.5%。

（2）水环境质量

2015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对长江及其主要支流、内河水系的 37 个监测断面、主要水库和湖泊的 16 个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其中国控断面（点位）和“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控制断面每月监测一次，其它断面（点位）单月监测一次。

主要河流的 3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符合 II-III 类标准的断面共计 15 个，占总监测断面数的 40.5%，水质较差符合 IV 类、V 类标准的断面共计 11 个，占 29.8%，水质污染严重劣于 V 类的断面共计 11 个，占 29.7%；河流主要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和总磷。与 2014 年相比，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主要湖泊、水库的 16 个测点中，水质优良符合 II-III 类的断面共计 7 个，占总数的 43.7%，水质较差符合 IV 类、V 类标准的断面

共计 4 个，占总数的 25.0%，水质污染严重劣于 V 类的断面共计 5 个，占总数的 31.3%；湖库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与 2014 年相比，主要湖库水质总体有所下降。

(3) 声环境质量

2015 年，全市有效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总数为 553 个，全市 5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9 分贝，比 2014 年上升 2.4 分贝。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范围在 52.4~59.0 分贝，石首最低，洪湖最高。与 2014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持稳定。

与 2014 年相比，公安区域环境噪声值有所下降，其余区域环境噪声值有所上升，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保持稳定。

2015 年，5 个城市中，荆州城区和洪湖区域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松滋、石首和公安的区域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6)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我市始终将化工行业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摆在重要位置，每年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和执法专项检查，旨在强化自身履职行为及规范企业环境管理的同时，主动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我市已出台《荆州市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荆州市放射事故应急预案》、《荆州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多项方案，已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工作，各重点企业已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

7) 辐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依据《湖北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支队制定了辐射监管工作分类计划和年度监察计划,采取对全市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每月检查一次、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每年检查一次的频次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时向省辐射站报送放射源检查月报表。

(2) 强化辐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对于新申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十二五”期间,我市1家I类放射源单位、2家III类放射源单位、19家IV及V类放射源单位均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53家II类射线装置单位、146家III类射线装置单位均已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对于已建成的涉辐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核设施、铀(钍)矿和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业务流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十二五”期间已完成辐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总计115家。

(3) 积极开展《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证工作

目前，我市已完成换证 47 家，另有 45 家单位已完成验收监测，其他工作正在按计划逐步完成。

8) 重金属污染防治任务的实施成效

我市已确定《荆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农灌区重金属污染现状调查及土壤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等 10 个项目作为荆州市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试点储备项目，该批项目投资总额达 5.404 亿元，其中涉及到中心城区污水农灌区、八方电镀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等 10 个重金属污染严重的地区。

9)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任务的实施成效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进展

“十二五”期间，我市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基本按照国家规定全部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和利用。除了依托荆州市昌盛环保燃料油有限公司对废矿物油进行处理处置外，正在积极建设荆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以满足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机械制造行业和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基本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燃料油有限公司规范处置利用。昌盛公司在处置利用的过程中约产生 20 吨左右精馏残渣和废酸渣，也按照规范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填埋处置。

(2) 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进展

荆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是我市重点环保工程项目之一，省环保厅、省发改委已对我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经专家组检查，荆州市医废集中处置中心成为全省首个通

过验收的市级医废集中处置项目。荆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是市政府引进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处置项目，项目总概算近 1300 万元，项目采用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工艺对医废进行无害化处理，日处理能力 8 吨，目前月收集处理量达 70 余吨，“十二五”期间我市医废收集处理覆盖率达 70%。同时为规范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我市已经制定出台《荆州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3）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市以填埋与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荆州市集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于荆州区拍马工业园，为国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示范项目，该项目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 800 吨，装机规模为 1.8 万千瓦，可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6.7 万吨。目前集美垃圾焚烧发电厂可消化荆州城区部分生活垃圾，并延伸到周边县区。2015 年我市中心城区已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县城已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1%。

10)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任务的实施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市初步建立了新化学物质和有毒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开展了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化学品环境风险检查，实施了多部门联合淘汰有毒有害化学品等工作。按照《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了有毒化学品登记后的跟踪管理，进一步强化了新化学物质环境准入管

理，明确了管理责任。初步建立了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的防范制度。

11) 农村环境保护任务的实施成效

(1) 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通过整合农业、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力量，重点解决农村饮用水源安全问题。我市把保障饮水安全作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强化对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监管，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保护区。重点解决高氟水、苦咸水、重污染水、血吸虫疫区等特殊区域的安全饮水问题。加强分散供水水源周边环境保护和监测，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在加强水源保护的同时、逐步处理和减少水源地污染物。

据统计，我市“十二五”期间新增农村安全饮水人口 65 万人。

(2)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水平

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垃圾污染治理。洪湖、四湖流域等重点区域优先建设一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结合农村沼气建设与改水、改厕、改厨、改圈，逐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加快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整改步伐，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制定了《荆州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转一批、试运行一批、管网建设动工一批。

(3) 控制养殖业污染

为做好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市环保局、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共同协商全市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环保和农业部门联合制定《荆州市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十二五”全市畜禽养殖业总量减排工作。

《方案》就畜禽养殖总量减排工作范围、工作思路、工作要求等方面作了安排，由环保和农业部门建立双月协调会议机制，定期交流工作信息，共同推进全市畜禽养殖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十二五”末期，我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个数为 363 个，其中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的个数为 215 个。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定的、建成固体废物和贮存设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个数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个数的比例为 59.2%。

(4) 开展农村连片综合整治

为加强和规范荆州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促进我市农村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制定了《荆州市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期间，湖北省纳入全国首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整治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村历史遗留的无主工矿企业污染治理，农村饮用水源地防护，两清、两减示范基地建设，生态乡镇、村创建等。

2010 年-2012 年，我市仙洪试验区纳入全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范围，中央和地方共投入资金 3.92 亿元，覆盖我市 32 个乡镇 505 个村庄，惠及人口 89.7 万。

“十二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合计 596 个。

（5）农业生态建设进展较快

“十二五”期间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环境，实施退渔还湖计划，洪湖、长湖拆围稳步推进。洪湖自然保护区成功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荆州区菱角湖、松滋市洩水、公安县崇湖、石首市三菱湖、环荆州古城湿地成功获批国家湿地公园。大力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市辖区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达到95%，其中秸秆还田率85%，回收利用率10%。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农村能源转型升级加快，沼气高质利用实现新突破。

12）本市政策落实、配套相关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情况

（1）制定了《荆州市市级生态乡镇申报及管理规定（修订版）》、《荆州市市级生态村申报及管理规定（修订版）》，完善市级生态建设相关指标，认真推进我市生态创建工作开展。

（2）编制了《荆州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对全市涉重金属的企业及环境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系统分析，对重金属污染的现状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全市重点防控区域和行业，针对重点防控区域和行业的重金属污染特征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和目标，确定一批重点防控项目，研究制定一系列重金属综合治理管理规章和制度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3）制定了《荆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为目的，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目标，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布局、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替代为手段，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形成合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 编制了《荆州市城区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环保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全部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现有排污口，拆除或者关闭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违章建筑；维持饮用水源地较好的环境质量，地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完成备用水源地建设。

2 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物排放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主要水系的水环境质量现状

a. 长江干流

长江干流水系在荆州段共布设两个监测断面，即砖瓦厂、观音寺；江陵段布设柳口一个监测断面；石首段布设调关一个监测断面；监利段布设五岭子一个监测断面。

2011年-2015年期间，长江干流水质总体为良好。5个监测断面的规划水质为III类，能够达到II类或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保持相对稳定，详见表1-1。

表 1-1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所在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规划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	超标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荆州	砖瓦厂	控制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良好	—
2		观音寺	控制	III	II	III	III	III	III	良好	—
3	江陵	柳口	控制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良好	—
4	石首	调关	控制	III	II	II	II	III	III	良好	—
5	监利	五岭子	湘—鄂省界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良好	—

五个监测断面 2010 年-2015 年的 COD、NH₃-N 浓度变化分别见图 1-1 和图 1-2。2010 年-2015 年间，COD 监测值范围为 8.64mg/L-17.39mg/L，2010 年长江干流中 COD 浓度达到峰值，随着“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加强，COD 浓度逐渐下降并趋于稳定。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134mg/L-0.567mg/L，长江干流中除五岭子外各监测断面的 NH₃-N 监测值均达到 II 水质标准要求，且有逐年增加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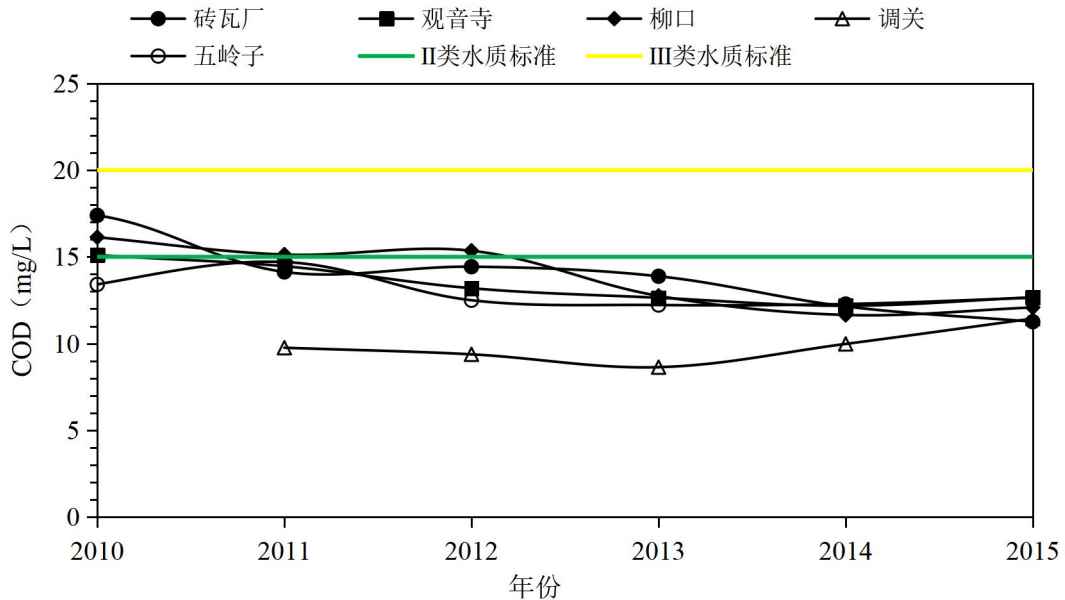


图 1-1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江干流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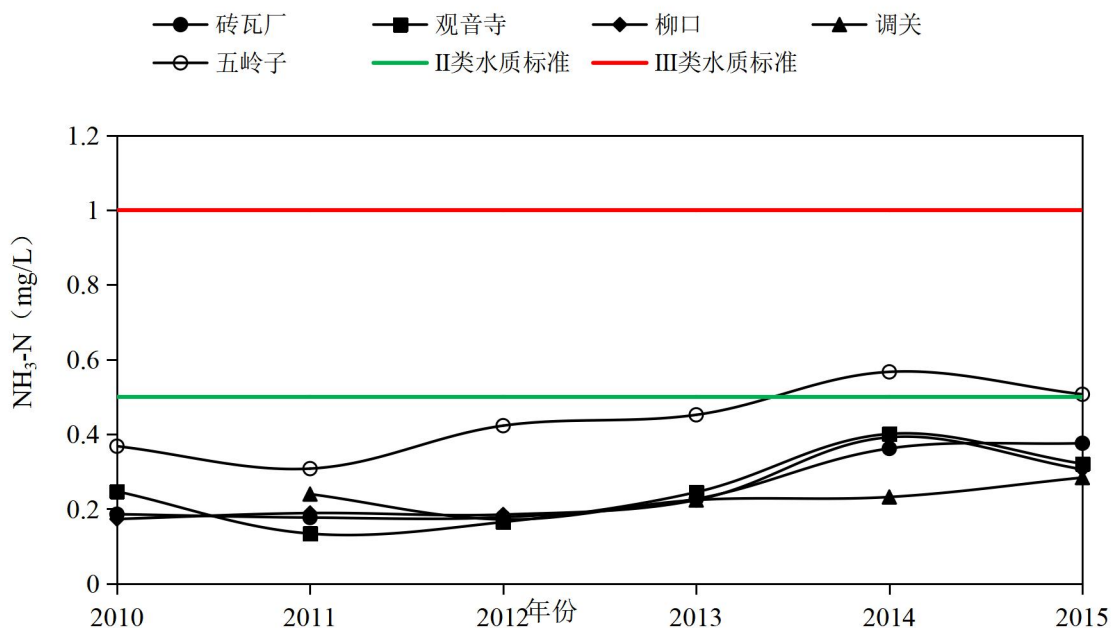


图 1-2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江干流 NH₃-N 浓度变化

“十二五”期间，砖瓦厂、观音寺、柳口、调关、五岭子等 5 个水质监测断面均达到规划 III 类水质标准，长江干流水质良好。

b. 长江支流

2011 年-2015 年期间，长江支流水质总体为良好。荆州市长江支流水质状况见表 1-2。其中 10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 II-III 类，另外 3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 IV-劣 V 类，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76.9%，超标断面为沮漳河河口和东荆河新刘家台、汉洪大桥，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长江支流中的藕池河、洛溪河、松滋西河、松滋东河、虎渡河水质保持相对稳定，但沮漳河和东荆河水水质却呈现逐年恶化趋势。

表 1-2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江支流水质状况

序号	水系	断面所在地	监测断面	断面属性	规划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沮漳河	荆州	河口	控制	III	IV	IV	IV	IV	V	总氮、总磷、BOD ₅
2	藕池河	公安	康家岗	控制	III	II	II	II	III	III	--
3		公安	藕池口	控制	III	--	--	II	III	II	--
4		石首	殷家洲	控制	III	II	II	III	III	II	--
5	洛溪河	松滋	刘家场	控制	III	II	II	II	II	II	--
6		松滋	街河市	控制	III	II	II	II	II	II	--
7	松滋西河	松滋	德胜闸	对照	III	II	II	III	III	III	--
8		松滋	同兴桥	控制	III	II	III	III	III	III	--
9		公安	杨家垱	湘—鄂省界	III	II	II	II	III	II	--
10	松滋东河	公安	淤泥湖	湘—鄂省界	III	II	II	III	III	II	--
11	虎渡河	公安	黄山头	湘—鄂省界	III	II	II	III	III	II	
12	东荆河	荆州	新刘家台	潜江—荆州交界	II	III	III	IV	IV	劣V	COD、总氮、BOD ₅
13		洪湖	汉洪大桥	入江	III	--	--	--	III	IV	总氮、COD

注：--代表未监测。

沮漳河河口监测断面 2010 年-2015 年的 COD、NH₃-N 浓度变化分别见图 1-3 和图 1-4。2010 年-2015 年间，沮漳河的 COD 监测值范围为 14.98mg/L-24.38mg/L，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214mg/L-0.454mg/L，2015 年沮漳河中 COD 和 NH₃-N 达到最高值，沮漳河水水质逐渐恶化。

东荆河新刘家台监测断面 2010 年-2015 年的 COD、NH₃-N 浓度变化分别见图 1-5 和图 1-6。2010 年-2015 年间，东荆河的 COD 监测值范围为 17.04mg/L-19.6mg/L，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314mg/L-2.26mg/L。东荆河中 COD 逐渐增加，至 2013 年达到最高值。东荆河 NH₃-N 先降低后又急剧增加至 2.60mg/L，东荆河水质急剧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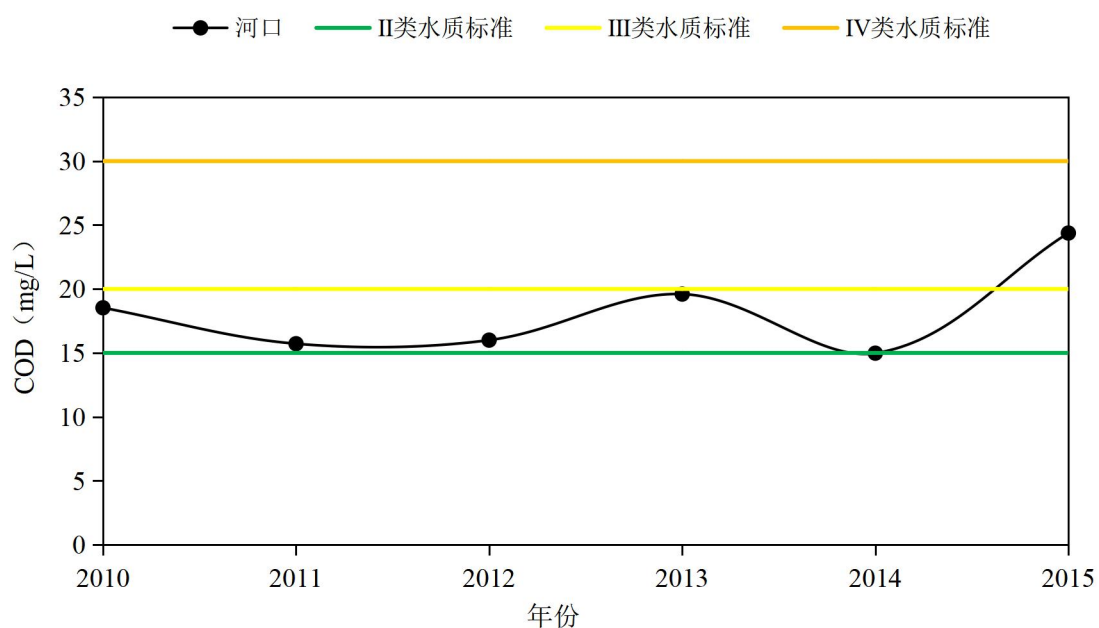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沮漳河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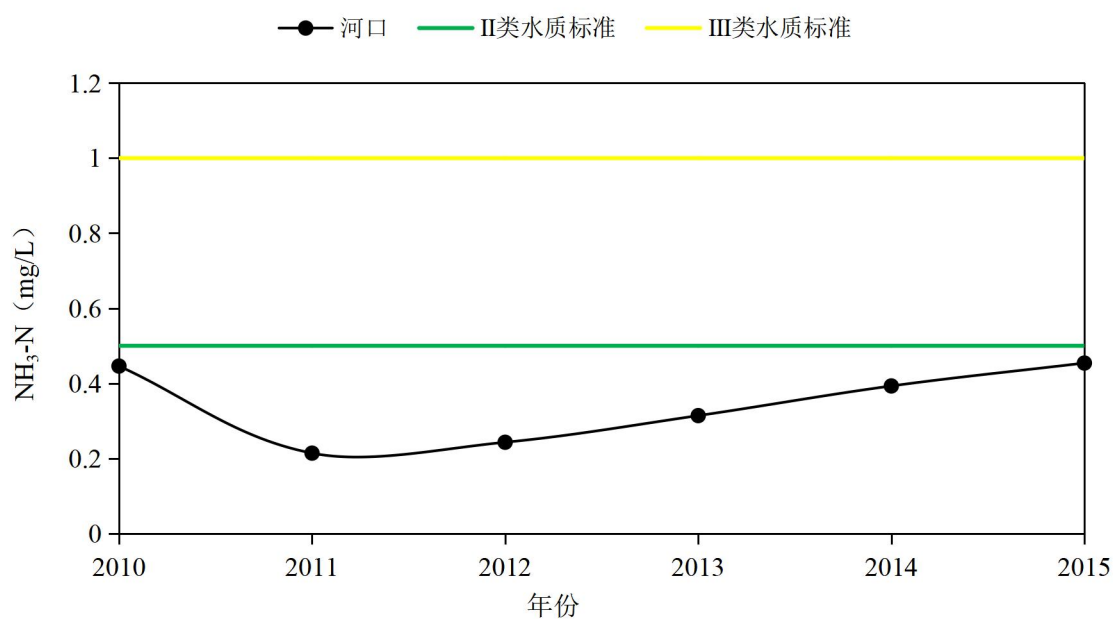


图 1-4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沮漳河 NH₃-N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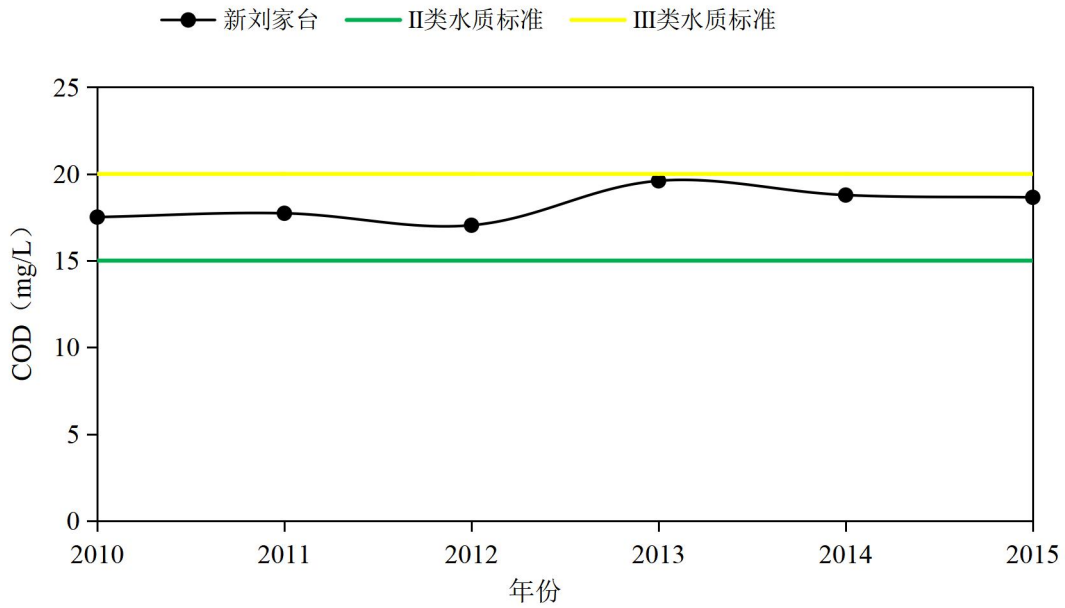


图 1-5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东荆河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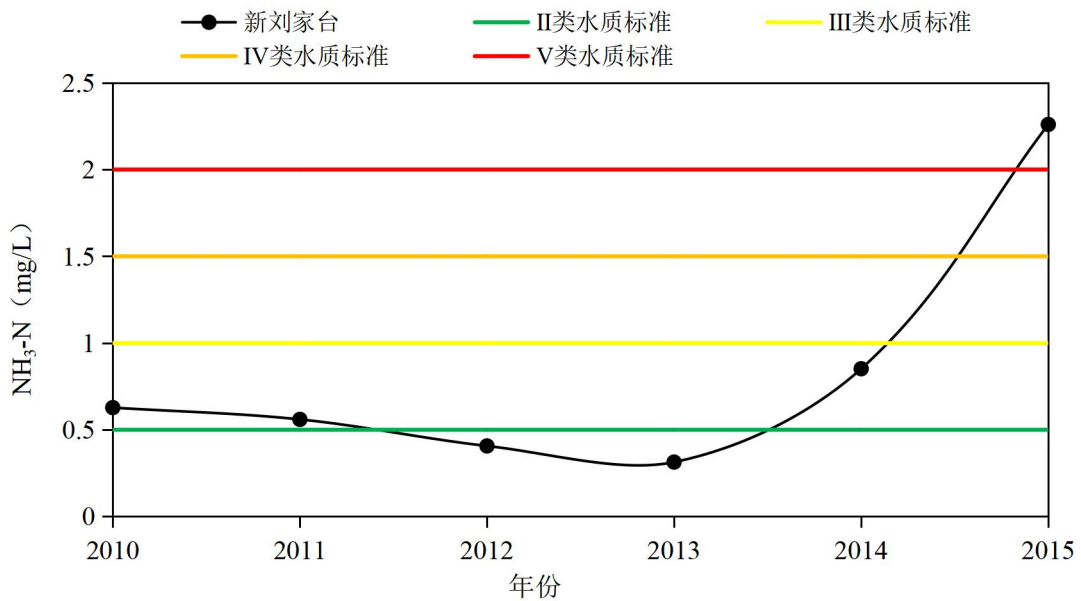


图 1-6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东荆河 NH₃-N 浓度变化

2010 年-2015 年松滋河的 COD、NH₃-N 浓度变化分别见图 1-7 和图 1-8，松滋河分为松滋西河和松滋东河，松滋西河布设 3 个监测断面：德胜闸、同兴桥、杨家垱，松滋东河布设 1 个监测断面：淤泥湖。近五年间，松滋河的 COD 监测值范围为 6.31mg/L-11.25mg/L，

各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均能够达到 II 水质标准要求。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150mg/L-0.510mg/L，NH₃-N 浓度呈现波动状态，仅 2010 年同兴桥监测断面的 NH₃-N 浓度未达到 II 水质标准要求，松滋河总体水质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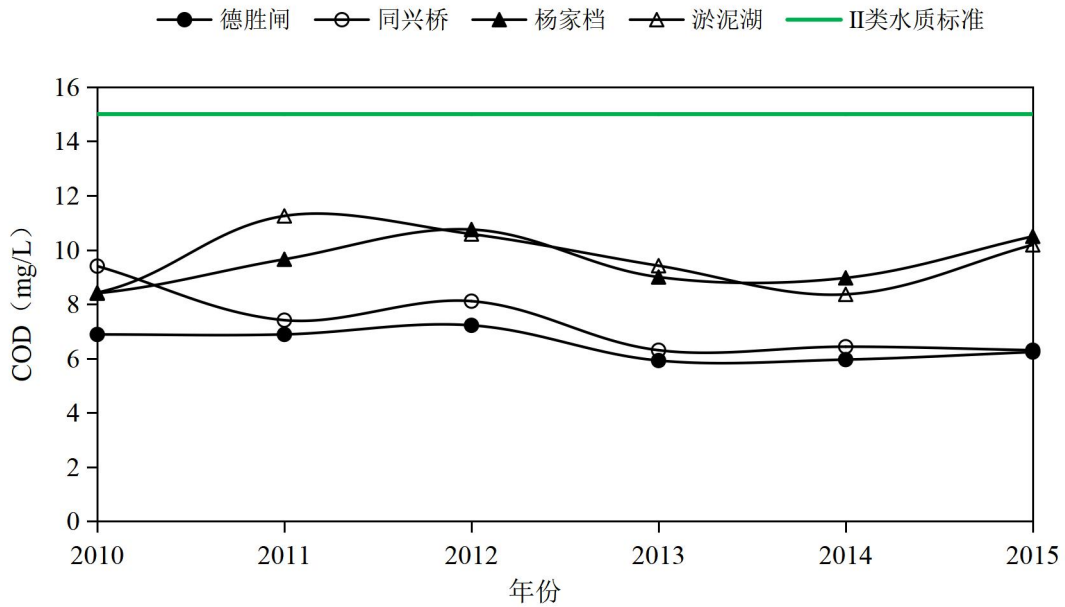


图 1-7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松滋河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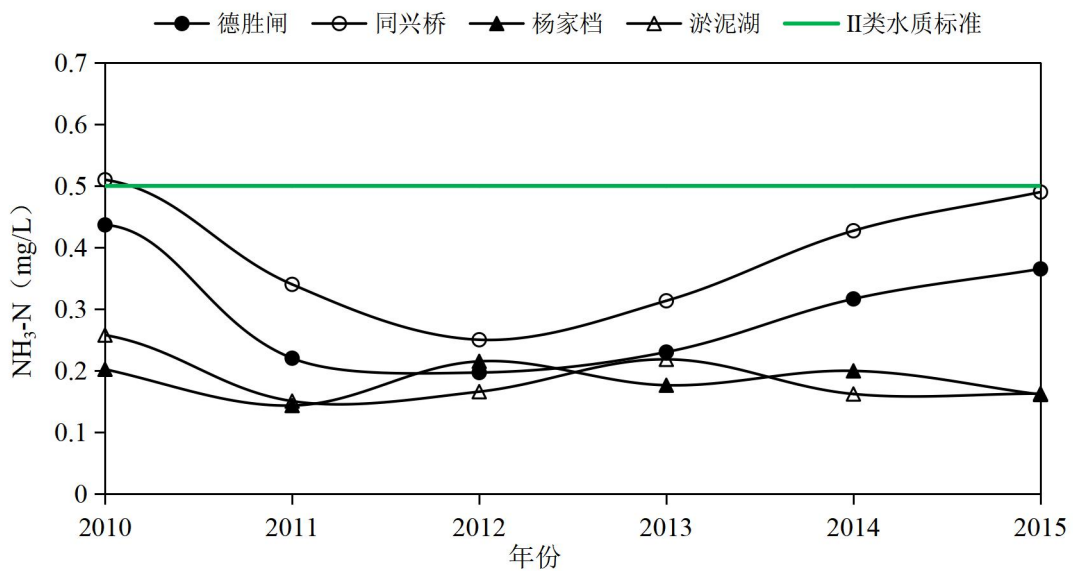


图 1-8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松滋河 NH₃-N 浓度变化

“十二五”期间，长江支流中藕池河、洛溪河、松滋西河、松

滋东河、虎渡河均能达到规划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沮漳河、东荆河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规划类别，水环境质量较2014年有所下降。沮漳河2015年水质为V类，主要污染因子是总氮、总磷、BOD₅；东荆河新刘家台断面2015年水质为劣V类，主要污染因子是总氮、COD、BOD₅；东荆河新汉洪大桥断面2015年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因子是总氮、COD。

c.四湖流域水系

四湖流域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11个监测断面中，目前水质主要为IV-劣V类。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0%，主要超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其中，四湖总干渠、监新河、排涝河、朱家河水质较差污染严重。四湖流域总体水质逐渐恶化，荆州市四湖流域水体水质状况见表1-3。

表 1-3 2011-2015 年荆州市四湖流域水体水质状况

序号	水系	断面所在地	监测断面	规划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西干渠	监利	滩河口	III	III	IV	IV	V	IV	COD、BOD ₅ 、总磷、总氮
2	四湖总干渠	洪湖	新滩	III	III	III	III	III	IV	COD、总氮
3		洪湖	瞿家湾	III	III	III	III	III	IV	COD、总氮
4		监利	福田泵站	III	IV	IV	劣V	V	V	COD、总磷、总氮
5		监利	伍场泵站	III	IV	V	劣V	V	劣V	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6		荆州	新河村	III	IV	劣V	V	劣V	劣V	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7		监新河	监利	火把提	III	劣V	劣V	劣V	劣V	劣V
8	排涝河	监利	平桥	III	V	劣V	劣V	劣V	劣V	COD、BOD ₅ 、氨氮、总氮
9	朱家河	监利	朱河	IV	IV	IV	IV	V	劣V	COD、BOD ₅
10	螺山干渠	监利	桐梓湖	III	IV	IV	IV	IV	V	COD、BOD ₅
11		监利	张家湖	III	IV	III	III	IV	V	COD、BOD 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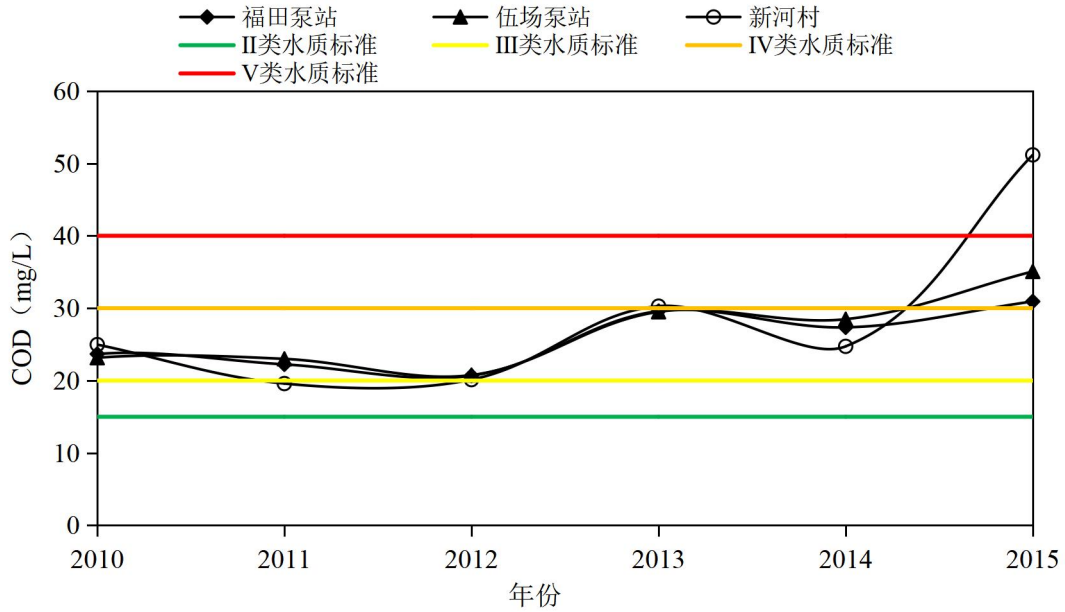


图 1-9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四湖总干渠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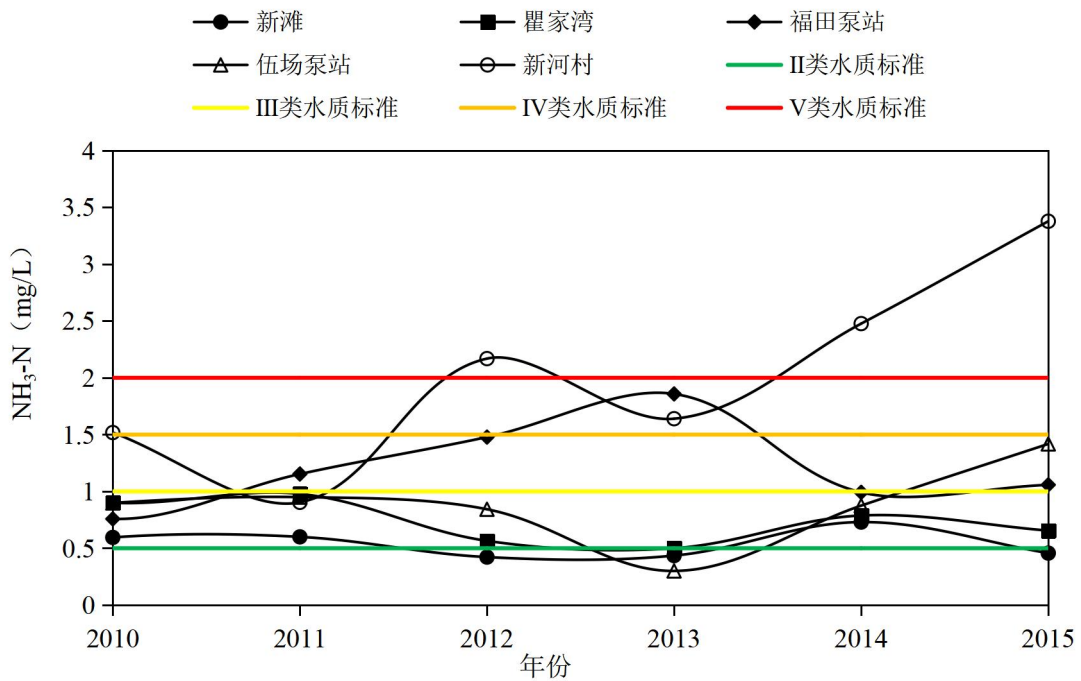


图 1-10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四湖总干渠 NH₃-N 浓度变化

四湖总干渠各监测断面 2010 年-2015 年的 COD、NH₃-N 浓度变化分别见图 1-9（新滩、瞿家湾 COD 未监测）和图 1-10。2010 年-2015 年间，四湖总干渠的 COD 监测值范围为 20.00mg/L-51.18mg/L，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300mg/L-3.378mg/L，2015 年四湖总干渠新河

村监测断面中 COD 和 NH₃-N 达到最高值，为劣 V 水质，四湖总干渠为中度污染。

“十二五”期间，四湖流域水系中的西干渠、四湖总干渠、监新河、排涝河、朱家河及螺山干渠均未达到规划水质类别，各水环境质量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西干渠 2015 年水质为 IV 类，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总磷、总氮；四湖总干渠 2015 年各监测断面最差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监新河 2015 年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氨氮、总氮；排涝河 2015 年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氨氮、总氮；朱家河 2015 年水质为劣 V 类，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螺山干渠 2015 年各监测断面最差水质为 V 类，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

d.主要湖库

荆州市主要湖库的水质状况见表 1-4。从 2011 年到 2015 年，长湖四个测点戴家洼、习家口和桥河口测点水质由 III 变为 V 类，关沮口水质变为劣 V 类，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零，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四测点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洪湖九个测点中，蓝田、小港、下新河、桐梓湖测点水质为 III 类，小港 R3 测点水质为 IV 类，其余测点均为 II 类，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44.4%，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各测点营养状态级别均为中营养。

山底湖两个测点的水质均为劣 V 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磷、氨

氮和化学需氧量，水质污染严重。

2011年、2012年滄水水库水质为II类，到2013年和2014年水质状况变为III类，2015年水质好转变为II类。

表 1-4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主要湖库水质状况

序号	湖泊名称	断面名称	湖泊所在地	规划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营养指数	营养状态级别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长湖	戴家洼	荆州	III	III	IV	劣 V	劣 V	劣 V	BOD ₅ 、总磷、COD	55.5	轻度富营养
2		习家口	荆州	III	III	IV	V	IV	V	BOD ₅ 、总磷、COD	51.2	轻度富营养
3		关沮口	荆州	III	III	IV	劣 V	劣 V	劣 V	BOD ₅ 、总磷、COD	56.1	轻度富营养
4		桥河口	荆州	III	III	IV	劣 V	V	劣 V	BOD ₅ 、总磷、COD	56.5	轻度富营养
5	洪湖	湖心 A	洪湖	II	II	II	II	II	II	—	41.2	中营养
6		蓝田	洪湖	II	III	III	III	III	III	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43.7	中营养
7		排水闸	洪湖	II	II	II	II	II	II	—	41.6	中营养
8		小港	洪湖	II	III	III	III	III	III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	43.6	中营养
9		湖心 B	洪湖	II	II	II	II	II	II	—	42.0	中营养
10		下新河	洪湖	II	III	III	III	III	III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	43.4	中营养
11		杨柴湖	洪湖	II	II	II	II	II	II	—	41.0	中营养
12		桐梓湖	洪湖	II	III	III	III	III	III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	43.7	中营养
13		小港 R3	洪湖	II	III	III	III	III	IV	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	—	—
14	山底湖	山北	石首	III	劣 V	劣 V	劣 V	劣 V	劣 V	总磷、氨氮、COD	—	—
15		山南	石首	III	劣 V	劣 V	劣 V	劣 V	劣 V	总磷、氨氮、COD	—	—
16	滢水水库	库心	松滋	II	II	II	III	III	II	—	—	—

注：1.洪湖的小港 R3、石首的山底湖及松滋的滢水水库因数据不全未作营养级别评价。

2.营养指数和营养状态级别根据 2015 年监测数据计算和判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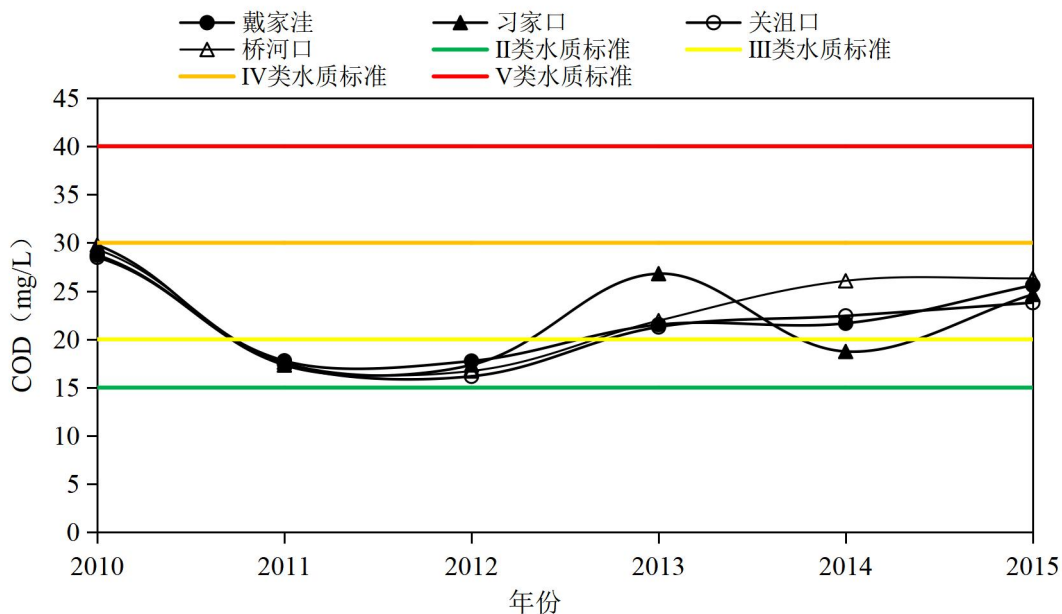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湖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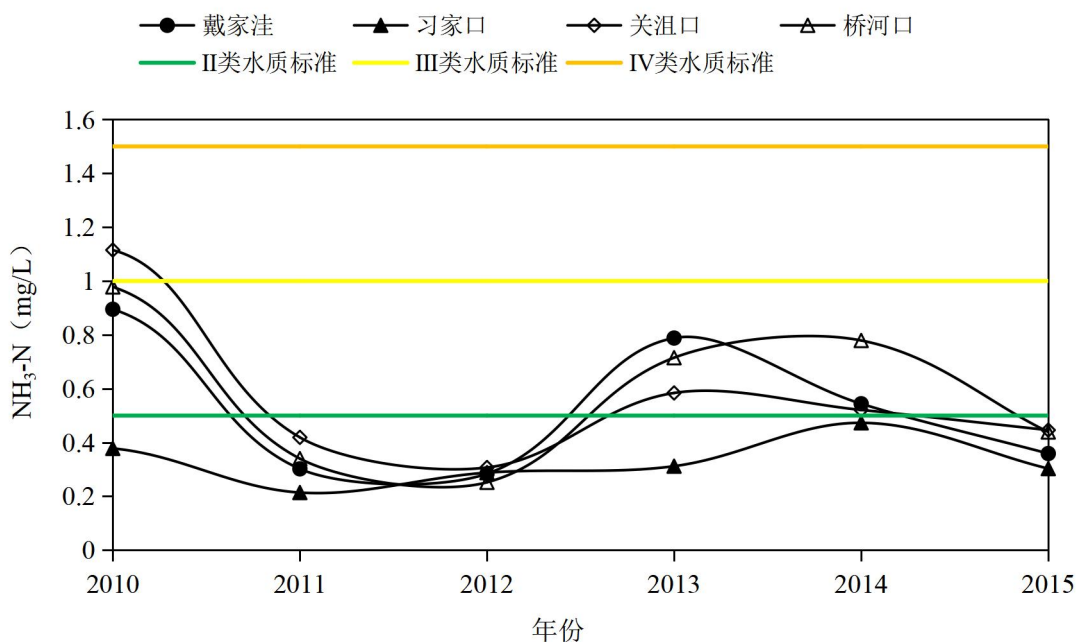


图 1-12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湖 NH₃-N 浓度变化

长湖 4 个监测断面 2010 年-2015 年的 COD、NH₃-N、TP 变化分别见图 1-11、图 1-12 和图 1-13。2010 年-2015 年间，长湖的 COD 监测值范围为 16.17mg/L-29.78mg/L，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214mg/L-1.115mg/L、TP 监测值范围为 0.05mg/L-0.265mg/L。2010

年，长湖中 COD 和 NH₃-N 分别增加至最高值，“十二五”期间先下降后又呈现一定波动；2013 年长湖中 TP 浓度增加到最高值，超过 V 类标准限值（0.2mg/L），长湖呈现轻度富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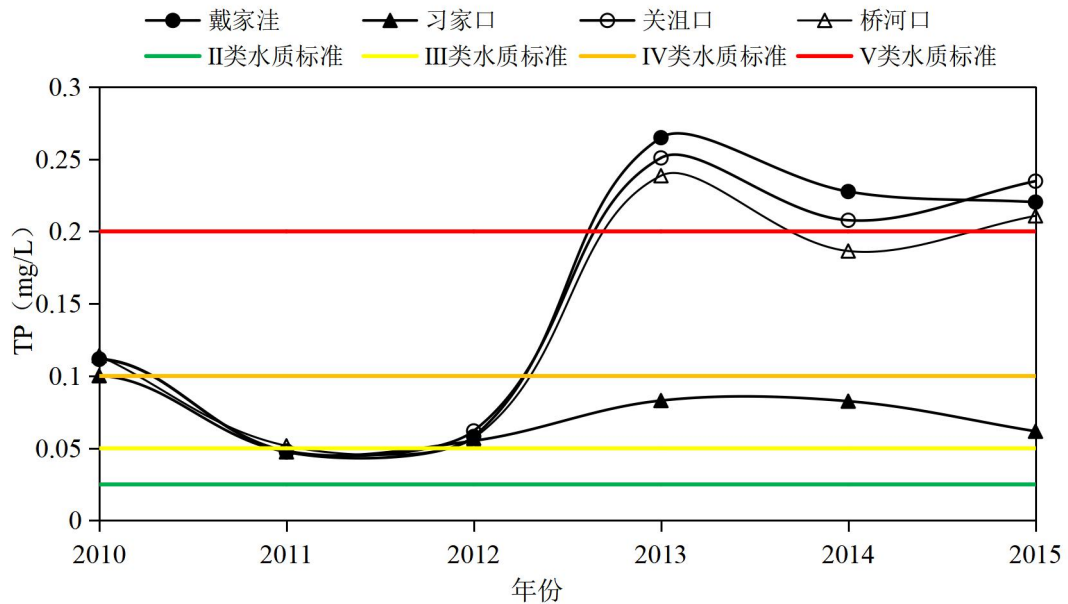


图 1-13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长湖 TP 浓度变化

洪湖共布设 9 个监测断面，COD、NH₃-N、TP 变化分别见图 1-14、图 1-15 和图 1-16。

2011 年-2015 年间洪湖 COD 浓度变化如图 1-14 所示，洪湖的 COD 监测值范围为 12.28mg/L-18.65mg/L，湖心 A、排水闸、杨柴湖、湖心 B 和桐梓湖 5 个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能够达到 II 水质标准要求，蓝田、小港、小港 R3 和下新河 4 个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能够达到 III 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稳定。

2010 年-2015 年间洪湖 NH₃-N 浓度变化如图 1-15 所示，洪湖的 NH₃-N 监测值范围为 0.194mg/L-0.596mg/L，除小港 R3 监测断面外，其余 8 个监测断面的 NH₃-N 浓度能够满足 II 水质标准要求，小港 R3

监测断面的 $\text{NH}_3\text{-N}$ 浓度逐渐下降至 2015 年能够满足 II 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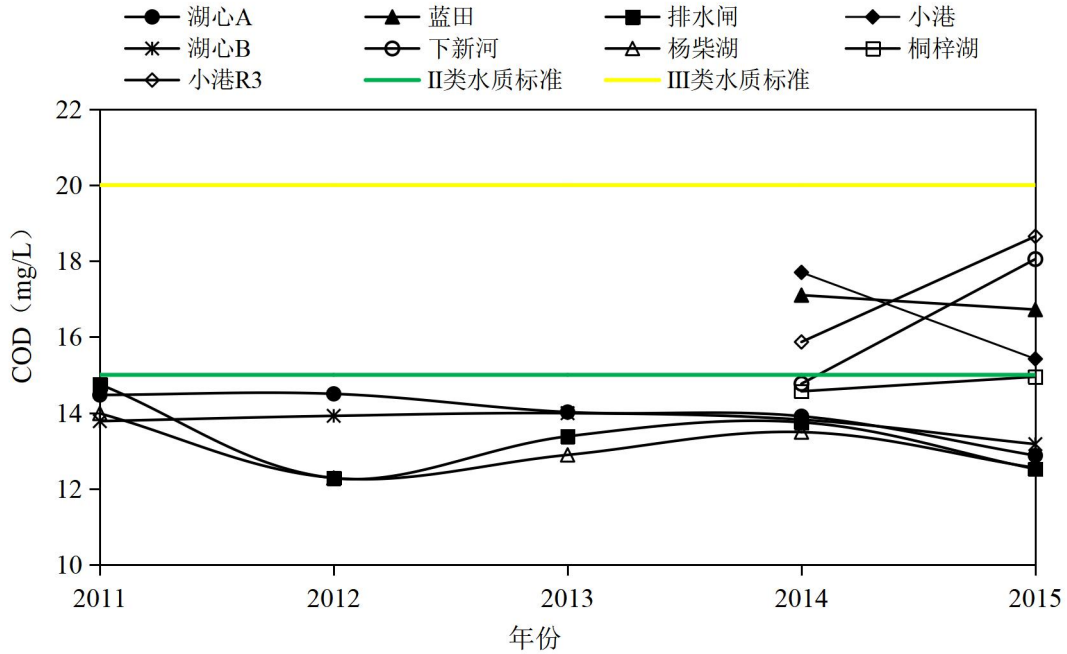


图 1-14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洪湖 COD 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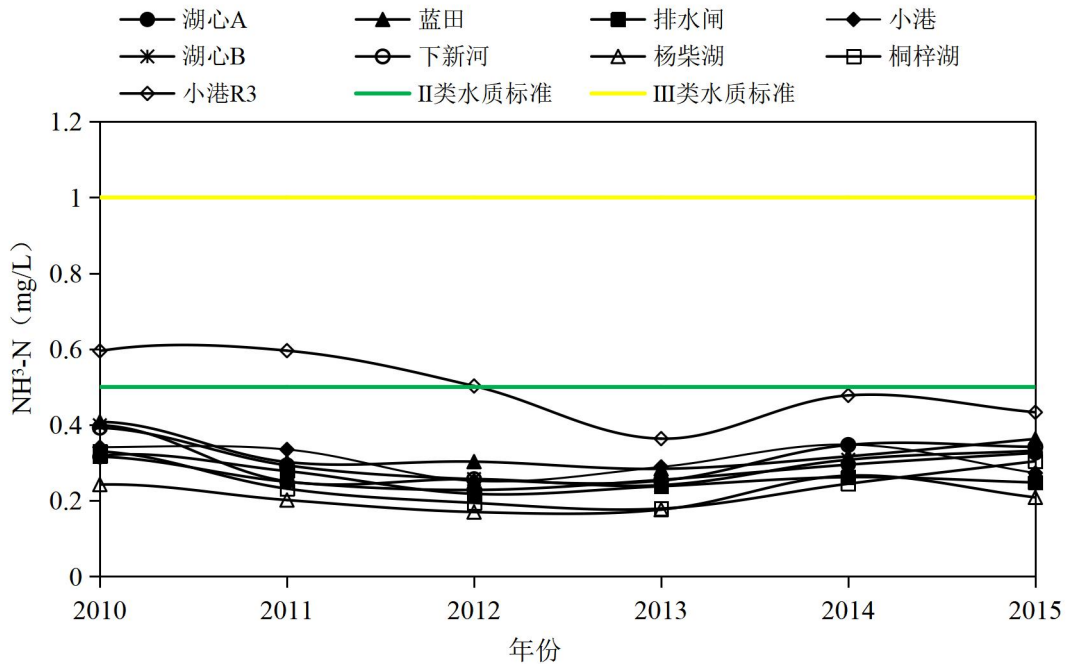


图 1-15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洪湖 $\text{NH}_3\text{-N}$ 浓度变化

2010 年-2015 年间洪湖 TP 的浓度变化如图 1-16 所示，洪湖的

TP 监测值范围为 0.007mg/L-0.062mg/L，洪湖的 TP 浓度上下波动，近 3 年湖心 A、杨柴湖、湖心 B 和排水闸 4 个监测断面的 COD 浓度稳定维持在 II 类水质，蓝田、小港、下新河、小港 R3 和桐梓湖 5 个断面的 COD 浓度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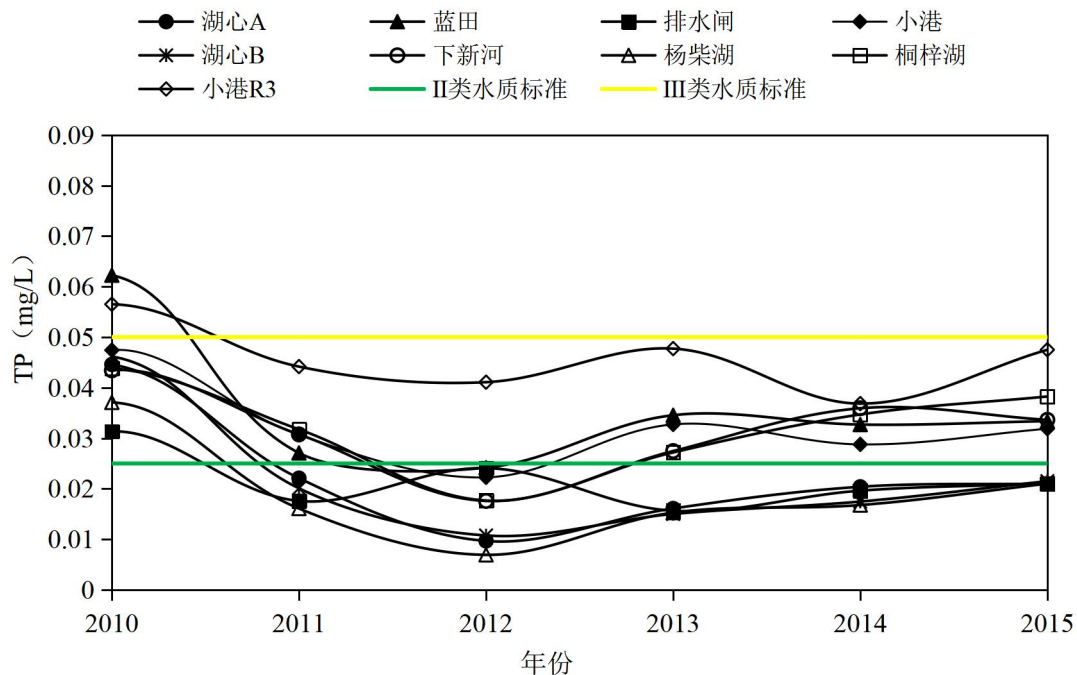


图 1-16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洪湖 TP 浓度变化

“十二五”期间，主要湖库中长湖、山底湖 2015 年水质未达到规划水质类别，各监测断面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澧水水库 2015 年达到规划 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洪湖湖心 A、排水闸、湖心 B、杨柴湖等 4 个断面 2015 年达到规划 II 类水质标准，蓝田、小港、下新河、桐梓湖等 4 个断面 2015 年为 III 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水环境质量与 2014 年持平；小港 R3 断面 2015 年为 IV 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高锰酸盐指数、COD，水环境质量较 2014 年呈恶化趋势。

(2) 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现状

2011年-2015年荆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见表1-5，荆州市在长江干流设置10个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长江支流松滋河设置1个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荆州、公安、洪湖、松滋、石首、监利、江陵等7个城市对辖区内11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了监测（监利县4月启用监利三水厂水源地，停用监利一水厂水源地）。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评价，2015年全市监测水源地取水量合计7429.2万吨，除2013年外水质达标率均为100%，2013年水质达标率为84.1%。

表1-5 2011-2015年荆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	水源地名称	达标率(%)					取水量(万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荆州	长江西区水厂水源地	100	100	84.1	100	100	1592.6
2		长江东区水厂水源地						1196.6
3		长江郢都水厂水源地						1326.2
4	公安	长江宏源自来水公司水源地						408.6
5	洪湖	长江陵园水厂水源地						850.7
6	松滋	松滋河新江口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水源地						826.0
7	石首	长江石首二水厂水源地						563.5
8	监利	长江监利一水厂水源地						120.0
9		长江监利二水厂水源地						125.0
10		长江监利三水厂水源地						240.0
11	江陵	长江江陵城区自来水厂水源地						180.0

注：1.监利县4月启用监利三水厂水源地，停用监利一水厂水源地。

2.取水量为2015年统计数据。

2) 空气环境质量

2010-2013年，我市及所辖松滋、公安、石首、洪湖等四县（市）仅开展PM₁₀、SO₂、NO₂等三项因子监测。2014年始，我市开展了六项因子监测，增加了PM_{2.5}、CO、O₃监测项目。

a.“十二五”期间荆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表 1-6 “十二五”期间荆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年均值）

年份\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二氧化氮 (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mg/m ³)	细颗粒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臭氧 (mg/m ³)
2011	0.035	0.018	0.084	/	/	/
2012	0.038	0.025	0.098	/	/	/
2013	0.046	0.036	0.134	/	/	/
2014	0.043	0.039	0.150	0.088	1.5	0.084
2015	0.025	0.036	0.106	0.068	1.2	0.103

注：2015 年数据为 1-11 月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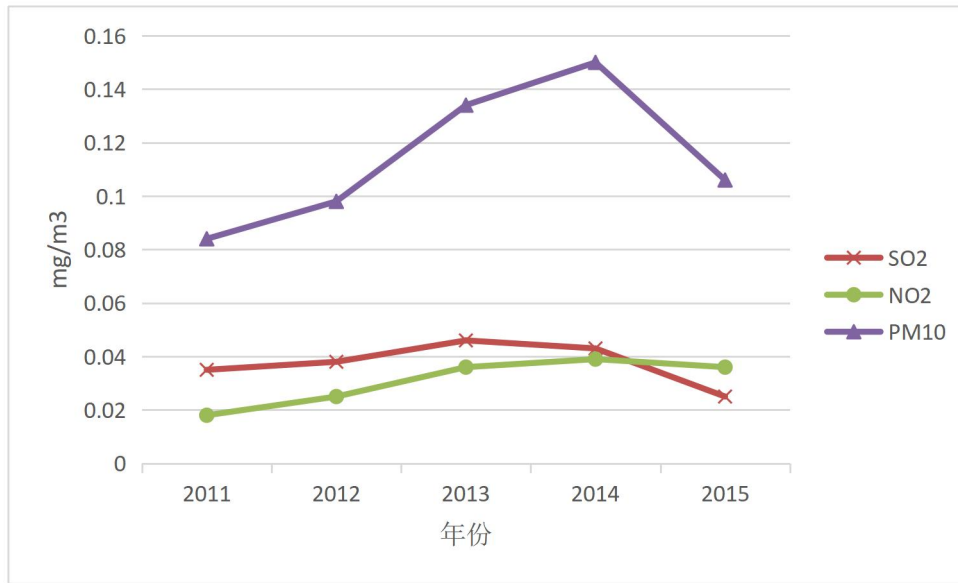


图 1-17 2010 年-2015 年荆州市城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

表 1-7 “十二五”期间四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年均值）

年份	项目 测站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年均值 (mg/m ³)	超标率 (%)	年均值 (mg/m ³)	超标率 (%)	年均值 (mg/m ³)	超标率 (%)
2011	松滋市	0.040	0	0.004	0	0.082	0.8
	石首市	0.058	0	0.011	0	0.084	5.9
	洪湖市	0.068	0	0.015	0	0.077	2.8
	公安县	0.052	0	0.022	0	0.094	14.9
2012	松滋市	0.044	0	0.003	0	0.070	0.3
	石首市	0.060	0	0.009	0	0.076	8.0
	洪湖市	0.056	0	0.010	0	0.072	2.2
	公安县	0.030	0	0.016	0	0.073	2.9
2013	松滋市	0.020	0	0.002	0	0.095	3.0
	石首市	0.038	0	0.010	0	0.081	9.7
	洪湖市	0.033	0	0.010	0	0.078	4.1
	公安县	0.039	0	0.030	0	0.093	20.8
2014	松滋市	0.029	0	0.003	0	0.101	1.1
	石首市	0.042	0	/	0	0.088	8.4

	洪湖市	0.028	0	0.023	0	0.064	1.7
	公安县	0.035	0	0.029	0	0.119	24.9
2015	松滋市	/	/	/	/	/	/
	石首市	0.046	0	0.005	0	0.080	4.2
	洪湖市	0.020	0	0.020	0	0.059	0.6
	公安县	0.021	0	0.028	0	0.088	7.0

注：2014 年石首二氧化氮数据无效，未参与统计

2015 年数据为 1-11 月均值；松滋市数据无效，未参与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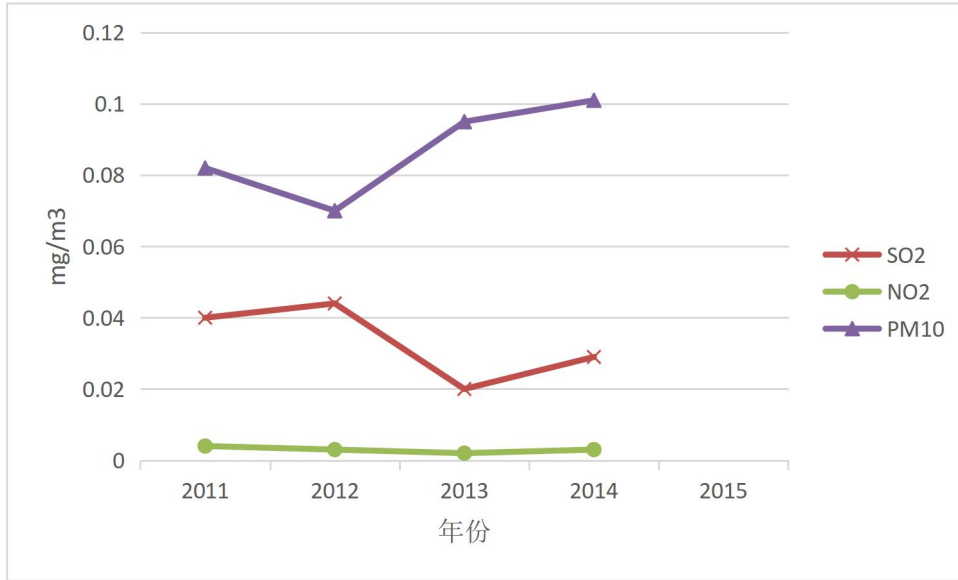


图 1-18 2010 年-2015 年松滋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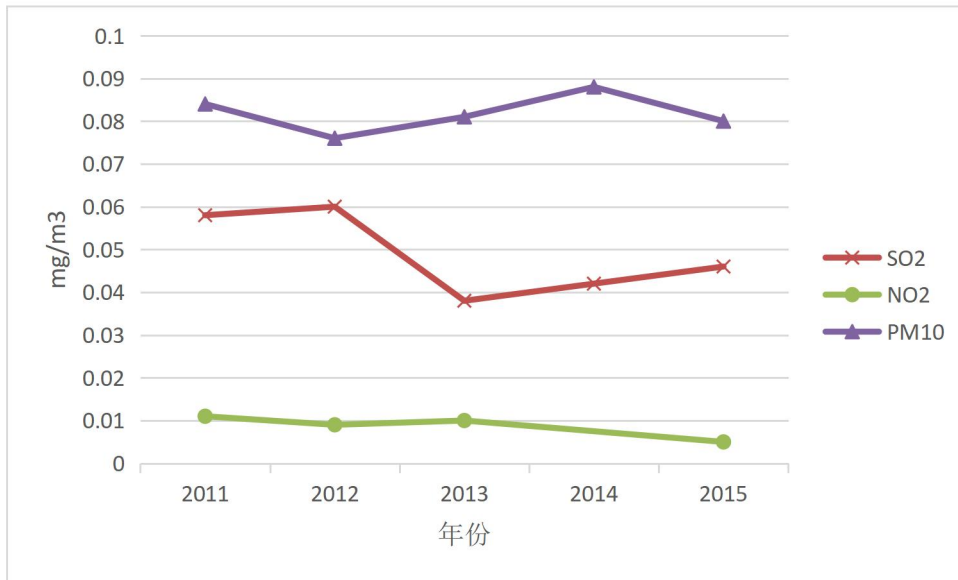


图 1-19 2010 年-2015 年石首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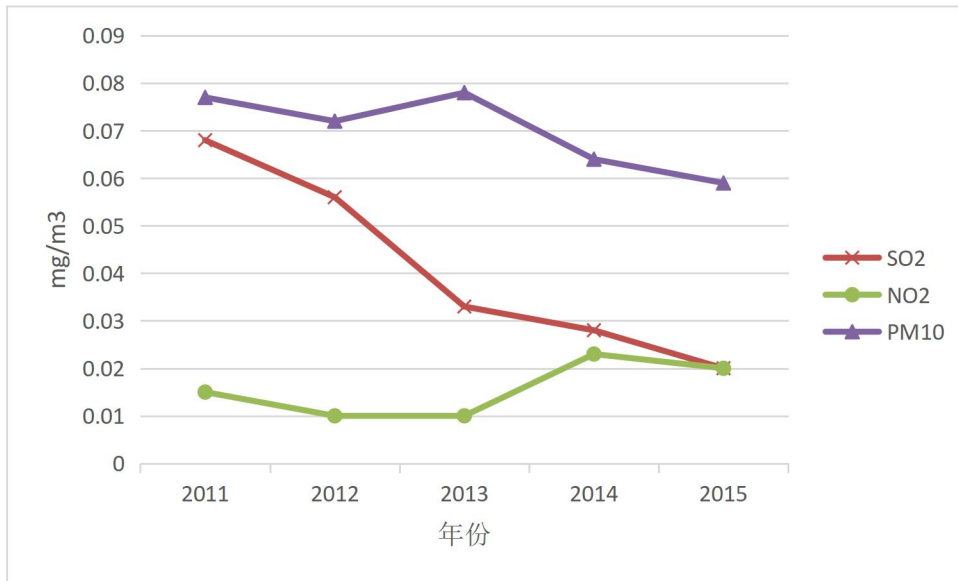


图 1-20 2010 年-2015 年洪湖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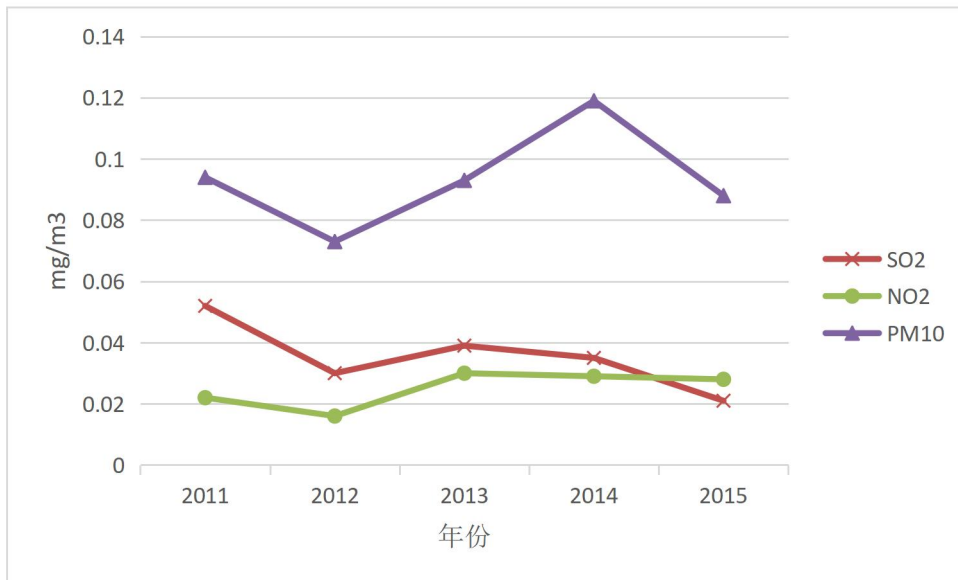


图 1-21 2010 年-2015 年公安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

b. 十二五期间荆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可吸入颗粒物

颗粒物年均值的变化范围为 0.084~0.150 毫克/立方米，最大年均值为 0.150 毫克/立方米，出现在 2014 年。年均值超标率范围为 0.3%-24.9%。

(2)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年均值的变化范围为 0.025~0.046 毫克/立方米，最大年均

值为 0.046 毫克/立方米，出现在 2013 年。五年来，二氧化硫年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荆州市五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3)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年均值的变化范围为 0.018~0.039 毫克/立方米，最大日均值为 0.039 毫克/立方米，出现在 2014 年。五年来，二氧化氮年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荆州市五年二氧化氮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十二五”期间，荆州市城区二氧化硫呈现以 2013 年为拐点，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以 2014 年为拐点，2015 年有所降低。各监测因子年均值中可吸入颗粒物每年均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1.14 倍，因此可吸入颗粒物是影响荆州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障碍。

c. 十二五期间各县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可吸入颗粒物

四县（市）颗粒物年均值的变化范围为 0.059~0.119 毫克/立方米，最大年均值为 0.1194 毫克/立方米，出现在 2014 年的公安县测点。年均值超标率范围为 0.3%-24.9%，四县（市）颗粒物年均值均超标，其中公安县污染最重，污染最轻的是松滋。

(2) 二氧化硫

四县（市）二氧化硫年均值的变化范围为 0.020~0.068 毫克/立方米，最大年均值为 0.068 毫克/立方米，出现在 2011 年的洪湖市测点。五年来，二氧化硫年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四县（市）五年二氧化硫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3) 二氧化氮

四县（市）二氧化氮年均值的变化范围为 0.004~0.029 毫克/立方米，最大日均值为 0.029 毫克/立方米，出现在 2006 年的公安县测点。五年来，

二氧化氮年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四县（市）五年二氧化氮年均值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

“十二五”期间，四个县市各监测因子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未超标，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一直处于偏高的污染水平，最大超标倍数为 0.7 倍，出现在 2014 年的公安县。与 2014 年比较，2015 年四个县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均有所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3) 声环境质量

a. 监测网点布局

荆州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按照国家环境噪声监测规范，在市中心城区人口分布较为密集的沙市区、荆州区，采用均匀网格法布点监测。共划分 700m×700m 的网格 111 个，网格覆盖人口数量约为 60.6 万人，占全区域总人口的 80.8%；覆盖面积为 54.39k m²，占全市区域总面积的 90.8%。测量时间在具有代表性的春秋季节时段，各测量点设置在网格中心，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性达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根据荆州市道路建设状况，结合城市交通车流量的实际现状，在全市区域范围内设置 167 个监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的总长度为 169.2 公里。

“十二五”期间对市中心城区的居民文教区、混合区、工业区和道路交通区共四类噪声功能区 6 个固定监测点位实施了 24 小时昼夜连续噪声监测。同时荆州市城区共进行了五次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二十次功能区 24 小时昼夜连续噪声定期监测，对道路交通噪声每年均进行了监测，所辖县市除监利外均进行过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和道路交通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仪器为 HE6250 型噪声振动统计分析仪及 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人员及监测过程均符合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b. 声环境状况

(1) 区域声环境现状

由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1-8 可见，2015 年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值在 39.9dB(A)-71.4dB(A)之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3.5dB(A)，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适用于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标准。

表 1-8 2015 年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点位名称	网格代码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荆州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1	51.3	53.6	45.1	41.4
石油钢管厂	2	49.8	50.6	44.5	41.1
染料化工厂	3	52.3	53.8	45	40.4
立新乡幸福小学	4	43.7	45.9	41.9	39.5
沙隆达精细化工厂	5	54.6	56.3	53	52.1
水处理设备厂	6	46.9	48.6	45.6	43.6
湖北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51.1	53.9	47.1	42.2
沙隆达煤气公司西侧门	8	42.2	44.6	40.4	39
石油化工总厂	9	39.9	41.6	38.6	37.1
沙市区幸福村六组	10	48.8	52	46.3	42.3
沙市东区水厂	11	51.6	53	47.9	44.3
第九中学（北）邓家台	12	47.6	48.3	46.3	45.4
荆州高得利包装制品厂	13	58.5	61.1	52.1	48.3
三金电器集团	14	54.8	57.7	52.6	49.8
环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	15	56.5	59.8	51	47.1
湖北电力输送机械公司	16	58.1	60.7	55.7	51.5
建材仓库	17	55.3	57.4	52.1	47.5
盐业公司	18	51.3	53.3	49.2	45.9
市第一色织厂	19	49.8	52.6	47.6	44.3
幸福桥东 100 米	20	58.2	61.2	54.9	51.5
市液化气站	21	55.9	59	52.5	47.9
外贸仓库	22	50.6	52.2	48	45.8
汉江机械研究所	23	47.6	49.6	45.6	42.2
荆州纺建预制厂	24	49.8	51.3	47.2	44.3
棉织五厂	25	56.8	60.4	52.6	47.1
沙市工商局北区工商所	26	52.8	56.3	49.5	44.8
青龙台粮库	27	55.1	58.4	52.7	50.1
朝阳街办	28	49	50.5	46.1	43.4
湖北龙腾铁路股份公司	29	53.9	55.7	52.3	49.6
床单总厂内贸公司	30	53.1	55.6	51.6	48.5
第二花木园	31	40.8	42.6	39.3	37.4
活力 28 日用化工厂	32	51.8	53.3	46.3	41.6
糖酒副食公司	33	57.5	61.1	52.8	48.6
金龙大厦	34	55.5	58.1	53.6	51.1
市中医院	35	53.9	57.9	51.1	49.3

市城建监察大队	36	52.9	54.5	49.8	47.6
飞机场	37	56.8	58.1	52.9	48.9
基督教堂中山路 44 号	38	52.8	55.6	49.7	41.5
沙市百货公司（对面）	39	63.9	65.5	61.5	59.2
烈士陵园内	40	52.7	54.7	51.3	49.1
十一中学	41	59.5	60.9	54.8	51.3
三纺生活区	42	49.1	51.1	46.5	43.7
张沟村五组	43	48.4	49.6	45.3	43
中山商场	44	67.5	68.5	62.2	58.7
江津商场	45	68.1	69.1	63.2	59.3
津华花园内	46	53.8	56	51.9	49.5
市光学仪器厂	47	54	56.7	51.4	48.5
沙市采印厂	48	59.6	63.7	56	50.5
市溶剂厂内	49	43.7	44.8	40.6	38.2
金属压延厂对面徐桥	50	47.9	49.5	45.2	43.4
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51	58.4	61.4	49.9	44.4
荆堤房地产开发公司	52	66.8	70.9	59	52.6
中佳商场	53	63.5	66	60.7	57.3
市民政局内	54	51.6	55.4	48.3	45.3
市地税局	55	53.1	55.1	51.7	47.8
市第四制药厂	56	57.8	59.4	54.3	49.4
通衢街	57	52.9	55.8	51.1	46.8
华联商厦	58	58	60.2	55.7	52.4
川祖宫内	59	51.7	52.6	49.7	47.5
沙市大学	60	54.4	57.6	49.6	44.7
植物园内	61	50.2	51.7	48.9	46.6
万寿公园	62	56.1	58	54.5	51.7
解放路派出所	63	53.4	55.8	51.6	47.9
市纺织工业局	64	44.7	46.2	41.3	38.6
江津医院	65	65.5	67.5	63.8	59.6
航务培训中心	66	53.4	55.5	49.2	46.7
市木材公司	67	63.4	63.4	51.4	46.1
交警一大队	68	50.8	51.8	46.4	44.4
沙市压力容器厂	69	60.6	60.6	59.4	54.4
市政府	70	68	70.1	66.8	62.6
市木材大市场	71	66.5	69.7	63.1	58.1
市第二机械厂	72	68.9	70.8	63.7	59.5
太岳家私	73	67.8	69.5	66.9	63.3
小天鹅（荆州）电器公	74	66.6	68.6	65.7	61.2
荆州市职业技术学院	75	64.5	67.1	62.7	59.1
石油学院医院	76	68.8	71.6	65.2	61
工行东城分理处	77	68.4	71.4	66.7	61.8
信用联社宿舍养老保险	78	49.1	50.9	46.9	45.3
新风幼儿园市法院后	79	59.9	62.7	58.2	55
新风村 6 组	80	52	56.8	45.8	40
市自来水公司	81	57.9	61.7	54.4	50
荆州城标（凤凰广场）	82	55.3	57.7	54.1	51.2

荆楚大市场	83	46.4	48.1	43.7	41.6
梅园饭店	84	66.5	69.7	63.7	58.7
新风生活小区售楼部	85	59.5	62.7	54.3	49.5
新风生活小区对面	86	63.5	62.5	53.7	49.5
市交通局	87	71.4	72.8	69.5	66.1
省农村金融学校	88	58.9	61.4	57.6	53.3
荆州城南热电公司	89	57.9	60.7	54.6	50.9
荆州昌海塑料制品厂	90	59.5	63.2	54	48.3
江烟宾馆	91	57.4	60	51.3	48.1
荆州社会客运站	92	65	65	62.8	59.5
来凤宾馆	93	52	52.6	51	50.4
实发贸易公司	94	48.4	48.9	48.1	47.7
市卫生防疫站	95	47.2	49.3	44.3	41.1
城南大市场生活小区	96	56.5	58.8	53.6	50.1
城南法庭	97	56.2	61.4	56.2	49.9
江陵商业大厦	98	69	71.1	67	64
三峡宾馆	99	65.5	68.1	63.5	56.4
省中医药学校	100	64.4	66.9	61.3	56.3
荆州交通大队生活小区	101	58.1	57.3	51.4	50.1
荆州交通大队生活小区	102	54.5	56.1	51.1	50
荆州师院	103	62.1	63.8	59	54.1
江陵中学	104	66.6	68	63.4	57
盆景园	105	63.9	65.5	60.3	53.2
鑫保汽车修理厂	106	69.5	72	65.3	60.7
四机厂医院	107	60.4	61.9	55.5	50.9
西门中学	108	55.8	59.3	52.4	47.4
荆州博物馆	109	66.9	70.5	62.9	56.5
荆州区电大	110	52.5	52.9	52.4	52
荆州殡葬管理所	111	66.4	67.4	61.3	55.7

荆州市中心城区声源构成状况见表 1-9、图 1-17。

表 1-9 2015 年中心城区噪声声源状况表

声源名称	影响测点数	声源代码	声源构成比例
交通	5	1	4.50%
工业	16	2	14.40%
生活	57	4	51.40%
其它	33	5	2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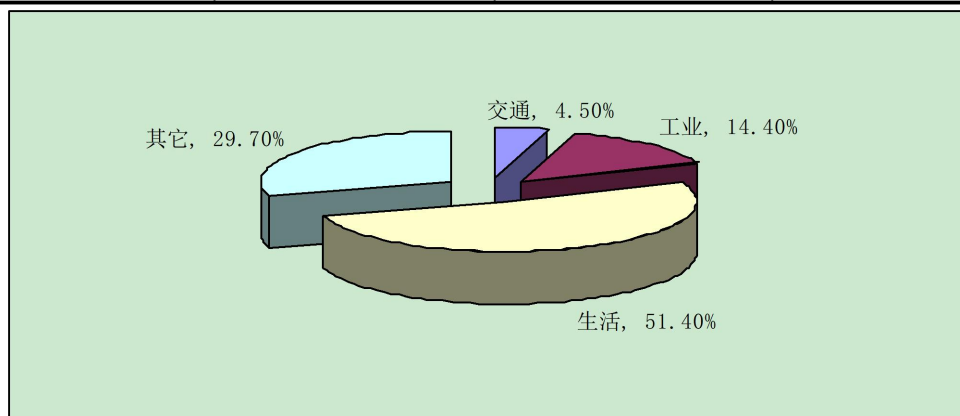


图 1-17 2015 年中心城区声源构成状况对比图

从荆州市中心城区声源构成状况分布可以看出社会生活类噪声占比过半，达到 51.4%，社会生活类噪声和其它类噪声合计占比更是高达 81.1%。而工业噪声占比仅 14.4%，交通噪声占比则更少，仅占 4.5%。随着城市的发展交通噪声以其流动性管理难度大和冲击性污染危害大的特点，在噪声污染防治上依然需要高度重视。

2014 年，全市有效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网格总数为 552 个，全市 5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5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范围在 48.0~55.6 分贝，石首最低，公安最高。全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同比保持稳定。

表 1-10 2014 年荆州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年度变化

城市	网格大小 (m×m)	网格总数 (个)	等效声级, dB(A)			2014 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
			2013 年	2014 年	年度增减量	
荆州	700×700	111	54.3	53.5	-0.8	较好
松滋	200×200	110	51.8	52.3	0.5	较好
石首	500×500	120	49.2	48.0	-1.2	好
洪湖	300×300	104	52.9	52.9	0.0	较好
公安	400×400	107	56.6	55.6	-1.0	一般
全市	/	552	53.0	52.5	-0.5	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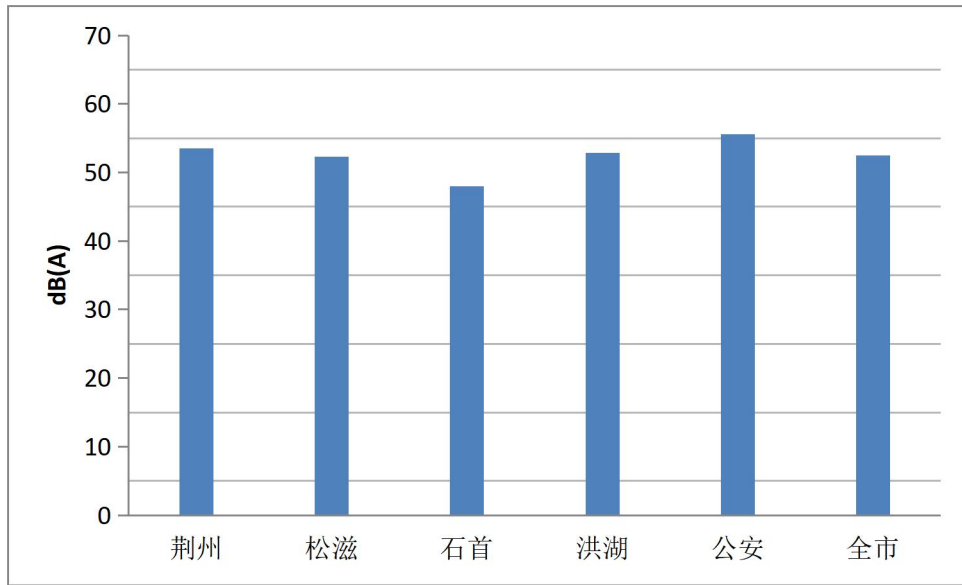


图 1-18 2014 年荆州市区域环境噪声示意图

与 2013 年相比，荆州、石首和公安区域环境噪声值有所下降，松滋区域环境噪声值有所上升，洪湖区域环境噪声值无明显变化，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级保持稳定。

2014 年，5 个城市中，公安区域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荆州、松滋和洪湖的区域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石首区域噪声质量处于“好”水平。

(2)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现状

2015 年，荆州城区对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连续 24 小时监测，共获有效监测数据 2016 个。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昼间噪声所有功能区均达标；夜间噪声 4 类区超标 5.0dB(A)，其他功能区达标。

各点位名称和所属功能区见表 1-11。

表 1-11 荆州市城市功能区噪声点位表

点位名称	所属区域	区域代码
四机厂医院	疗养区	0
江陵中学	居民文教区	1
十一中学		
通衢街	混合区	2
石化总厂	工业区	3

北京路（红星路）	道路交通区	4
文湖公园		

2015年荆州市中心城区各类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12。

表1-12 2015年荆州城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

功能区		0类	1类	2类	3类	4类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40.5	49.4	51.5	54.6	65.7
	超标值	0	0	0	0	0
夜间	等效声级 dB(A)	32.8	41.2	43.9	49.0	60.0
	超标值	0	0	0	0	+5.0

注：0类区：疗养区、高级别墅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区：居住、文教为主的区域；

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

3类区：工业区；

4类区：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

(3)交通干线噪声现状

2014年，中心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8.1dB(A)，同比上升0.9dB(A)。监测点位44个，道路总长59.3km，平均车流量1949辆/h。

松滋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8.4dB(A)，同比上升0.1dB(A)。监测点位33个，道路总长25.8km，平均车流量1283辆/h。

石首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7.7dB(A)，同比上升1.5dB(A)。监测点位24个，道路总长19.1km，平均车流量740辆/h。

洪湖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5.8dB(A)，同比下降0.1dB(A)。监测点位32个，道路总长24.3km，平均车流量1368辆/小时。

公安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8.5dB(A)，同比下降0.3dB(A)。监测点位34个，道路总长40.7公里，平均车流量1068辆/h。

全市交通干线噪声均值为67.7dB(A)，同比上升0.4dB(A)。监测点位167个，道路总长169.2公里，平均车流量1282辆/h。5市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65.8~68.5分贝，洪湖最低，公安最高。同比全市道路交通噪声质量保持稳定。

与2013年相比，洪湖、公安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有所下降，

松滋、洪湖、石首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有所上升，全市声环境质量等级保持稳定。

2014年，5个城市中，荆州、松滋和公安道路交通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石首和洪湖道路交通噪声质量处于“好”水平。

表 1-13 2014 年荆州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与年度变化

城市	监测点位 (个)	总路长 (km)	路宽 (m)	车流量 (辆/小时)	等效声级 dB(A)			2014 年 质量等级
					2013 年	2014 年	年度增加 量	
荆州	44	59.3	35.7	1949	67.2	68.1	0.9	较好
松滋	33	25.8	20.6	1283	68.3	68.4	0.1	较好
石首	24	19.1	24.2	740	66.2	67.7	1.5	好
洪湖	32	24.3	9.5	1368	65.9	65.8	-0.1	好
公安	34	40.7	33.9	1068	68.8	68.5	-0.3	较好
全市	167	169.2	24.8	1282	67.3	67.7	0.4	好

4) 污染物排放现状

根据统计数据，我市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如下：

(1) 废水及其污染物

统计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环境数据，全市废水排放量及各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见表 1-14~表 1-23、图 1-19~图 1-24。

① 废水量

根据表 1-14 及图 1-19 可知，荆州市废水排放总量由 2011 年的 29963.2137 万吨下降至 2012 年的 26103.3173 万吨，此后三年均有小幅度增加，2015 年上升至 27980.52 万吨；废水排放量主要来自城镇生活源，其次为工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最少。2015 年荆州市废水排放总量为 27980.52 万吨，其中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 10897.0596 万吨、城镇生活源废水排放量为 17074.9910 万吨、集中式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为 8.4694 万吨。

表 1-14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废水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万吨/年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29963.2137	13895.4028	--	16060.0000	7.8109
2012	26103.3173	10579.2190	--	15516.3000	7.7983
2013	26453.5856	10387.4213	--	16060.0060	6.1583
2014	26788.4246	9922.6663	--	16860.0000	5.7583
2015	27980.5200	10897.0596	--	17074.9910	8.4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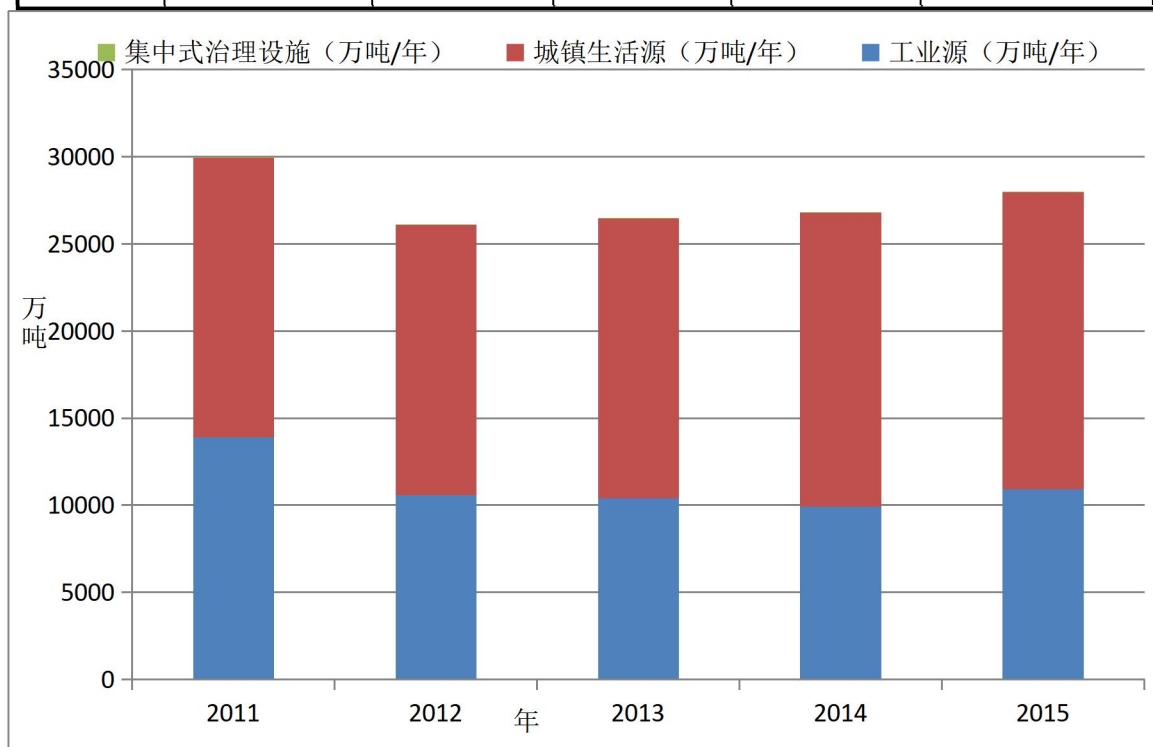


图 1-19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源分布情况

②COD 排放量

根据表 1-15 及图 1-20 可知，荆州市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由 2011 年的 175264.42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161124.83 吨，呈逐年下降趋势；COD 排放量主要来自农业源，其次为城镇生活源，再次为工业源，最后为集中式治理设施；2015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161124.83 吨，其中工业源 COD 排放量为 21249.525 吨、农业源 COD 排放量为 85377.364 吨、城镇生活源 COD 排放量为 54109.674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 COD 排放量为 388.267 吨。

表 1-15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 COD 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175264.4210	26402.9000	96420.0810	51647.1300	794.3100
2012	173007.0930	24810.0040	95269.8140	52539.0080	388.2670
2013	173275.8620	24878.0826	94172.4700	53837.0420	388.2674
2014	171420.7826	23423.4026	92020.4340	55588.6790	388.2670
2015	161124.83	21249.5250	85377.3640	54109.6740	388.2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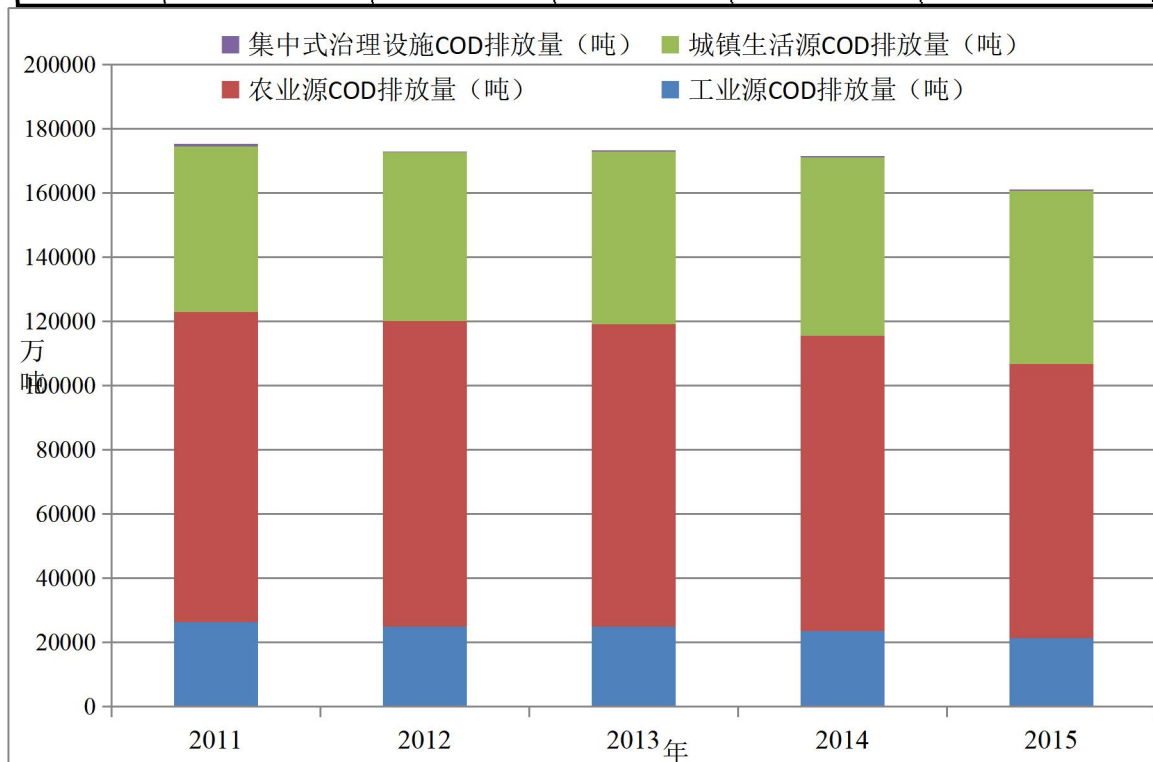


图 1-20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水各污染源 COD 排放量分布情况

③氨氮排放量

根据表 1-16 及图 1-21 可知，荆州市废水污染物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由 2011 年的 16298.11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14859.506 吨，前四年呈逐年下降，2015 年有所回升；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主要来自城镇生活源，其次为农业源，再次为工业源，最后为集中式治理设施；工业源 $\text{NH}_3\text{-N}$ 减排效果明显，由 2011 年的 3270.29 吨减排至 2015 年的 1040.711 吨，削减量 2229.579 吨，削减了 68.2%。

2015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为 14859.506 吨，其中工业源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1040.711 吨、农业源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6384.175 吨、

城镇生活源 NH₃-N 排放量为 7351.389 吨、集中式治理设施 NH₃-N 排放量为 83.231 吨。

表 1-16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 NH₃-N 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16298.1100	3270.2900	5874.9300	7003.0700	149.8200
2012	15930.3920	2893.6120	5724.9070	7228.6430	83.2300
2013	15216.4340	2088.3799	5610.6560	7434.1680	83.2301
2014	14377.1720	1072.0160	5557.6200	7664.3060	83.2300
2015	14859.5060	1040.7110	6384.1750	7351.3890	83.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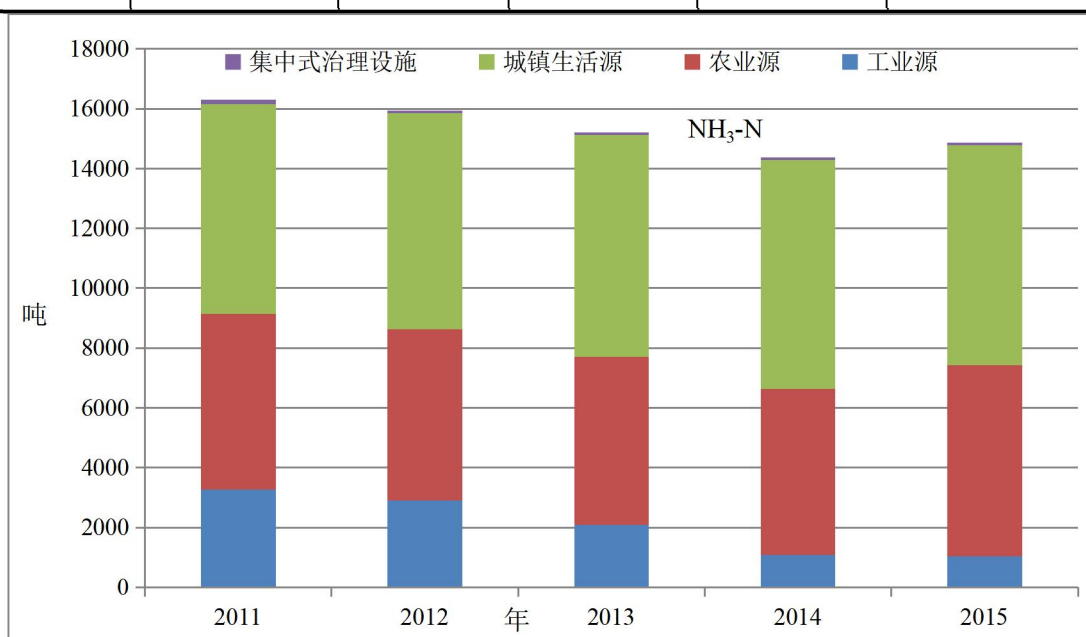


图 1-21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水各污染源 NH₃-N 排放量分布情况

④总氮、总磷、石油类

根据表 1-17 可知，2011~2014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量仅统计了农业源，总氮排放总量呈波动下降趋势，总氮排放量由 2011 年的 26691.805 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6108.7304 吨；2015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总量为 37164.632 吨，其中工业源总氮排放量为 1553.7314 吨、农业源总氮排放量为 26436.2016 吨、城镇生活源总氮排放量为 9174.699 吨，农业源为其主要来源。

根据表 1-18 可知，2011~2014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总磷排放总量仅

统计了农业源及集中式治理设施，总磷排放量呈波动下降趋势，总磷排放总量由 2011 年的 3393.949 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6108.7304 吨；2015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总磷排放总量为 3936.9906 吨，其中工业源总磷排放量为 43.7453 吨、农业源总磷排放量为 3280.0603 吨、城镇生活源总磷排放量为 612.494 吨，农业源为主要来源。

根据表 1-19 可知，2011~2014 年荆州市废水污染物石油类排放量仅统计了农业源及集中式治理设施，石油类排放总量呈波动下降趋势，石油类排放总量由 2011 年的 86.944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44.6398 吨，削减了 48.7%，削减量为 42.3042 吨；石油类排放量主要来源于工业源。

表 1-17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总氮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26691.8050		26691.8050		
2012	26422.9090		26422.9090		
2013	26472.2615		26472.2615		
2014	26108.7304	/	26108.7304	/	/
2015	37164.6320	1553.7314	26436.2016	9174.6990	0

表 1-18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总磷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3393.9490	/	3392.6490	/	1.3000
2012	3121.1895	/	3120.5695	/	0.6200
2013	3132.6359	/	3132.0159	/	0.6200
2014	26108.7304	/	26108.7304	/	0.6200
2015	3936.9906	43.7453	3280.0603	612.4940	0

表 1-19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石油类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86.9440	86.4740	/	/	0.4700
2012	65.4370	65.0770	/	/	0.3600
2013	64.1405	63.7805	/	/	0.3600
2014	66.6819	66.3219	/	/	0.3600
2015	44.6398	44.2508	/	/	0.3890

(2) 废气污染物

统计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环统数据，全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数据见表 1-20~表 1-22、图 1-22~图 1-24。

①二氧化硫排放量

根据表 1-20 和图 1-22 可知，荆州市废气污染物 SO₂ 排放总量由 2011 年的 62010.95 吨下降至 2015 年的 48250.45 吨，前三年呈逐年下降，2014 年有所回升，2015 年进行了削减，减排效果明显；SO₂ 排放量主要来自工业源，其次为城镇生活源；“十二五”期间，城镇生活源 SO₂ 排放量呈逐年递增，工业污染源呈波动下降，荆州市实施了工业源节能减排方案，工业源由 2011 年 56441.95 吨减排至 39744.957 吨，减排量 16696.993 吨，减排了 29.6%，减排效果明显。

2015 年荆州市废气污染 SO₂ 排放量为 48250.45 吨，其中工业源 SO₂ 排放量为 39744.957 吨，城镇生活源 SO₂ 排放量为 8505.493 吨。

表 1-20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 源	机动车	集中式治理设 施
2011	62010.9500	56441.9500	5569.0000		
2012	54054.5000	48485.5000	5569.0000		
2013	50022.7700	43985.0100	6034.7280		3.0320
2014	53076.2400	46841.5120	6234.7280		
2015	48250.45	39744.9570	8505.493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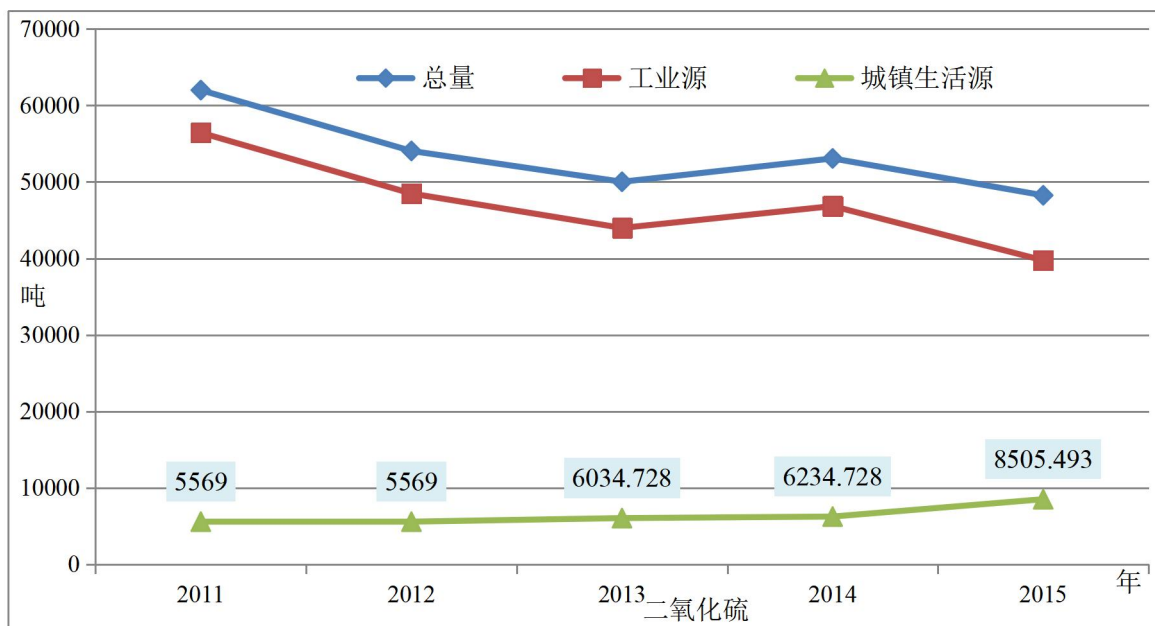


图 1-22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气 SO₂ 排放量变化情况

②氮氧化物排放量

根据表 1-21 和图 1-23 可知，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气污染物 NO_x 排放总量呈波动上升趋势，由 2011 年的 14528.197 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31730.43 吨，2012 年增加至 26224.91 吨，2013 年有所下降，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将近 50%，2015 年进行了节能减排，削减了 2607.82 吨，主要来自工业源和机动车的减排量。

2011 年~2015 年工业源和机动车的 NO_x 排放量变化趋势与排放总量变化趋势较为一致，呈波动上升，城镇生活源呈现逐年递增；NO_x 排放量主要来自工业源和机动车。2015 年荆州市废气污染 NO_x 排放量为 31730.43 吨，其中工业源 NO_x 排放量 17542.25 吨，机动车排放量 12996.94 吨，城镇生活源 NO_x 排放量 1191.24 吨。

表 1-21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机动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14528.1970	12060.9770	596.0000	1871.2200	
2012	26224.9100	12438.3900	596.0000	13190.5200	
2013	23522.4100	8771.5390	871.7640	13878.7800	0.3270
2014	34338.2500	19153.4760	971.7640	14213.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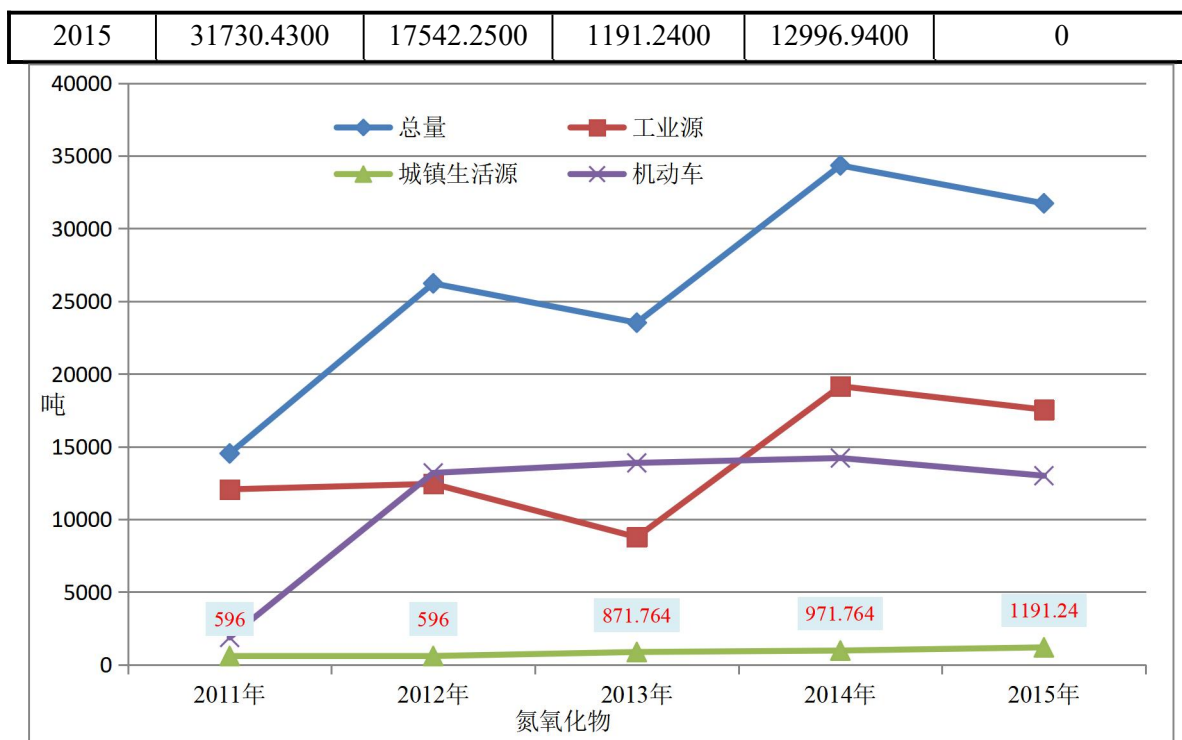


图 1-23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气 NO_x 排放量变化情况

③ 烟（粉）尘排放量

根据表 1-22 和图 1-24 可知，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总量呈波动上升趋势，由 2011 年的 16128.1040 吨上升至 2015 年的 26675.4720 吨，2012 年增加至 18127.9464 吨，2013 年有所下降，此后 2014、2015 年连续 2 年逐年递增，2015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10547.368 吨，主要来自工业源和城镇生活源的增加量。烟（粉）尘排放量主要来自工业源，其次为城镇生活源，最后为机动车，各污染源 2011 年~2015 年均呈波动上升趋势。

2015 年荆州市废气污染烟（粉）尘排放量为 26675.472 吨，其中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 21238.325 吨，机动车烟（粉）尘排放量 1102.6 吨，城镇生活源烟（粉）尘排放量 4334.547 吨。

表 1-22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烟（粉）尘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吨/年

类别 年份	总量	工业源	城镇生活源	机动车	集中式治理设施
2011	16128.1040	15401.7140	596.0000	130.3900	

2012	18127.9464	14608.6964	2496.0000	1023.2500	
2013	17501.8254	13699.7194	871.7640	1106.0700	0.3560
2014	20585.5414	16462.3314	2995.6800	1127.5300	
2015	26675.4720	21238.3250	4334.5470	1102.6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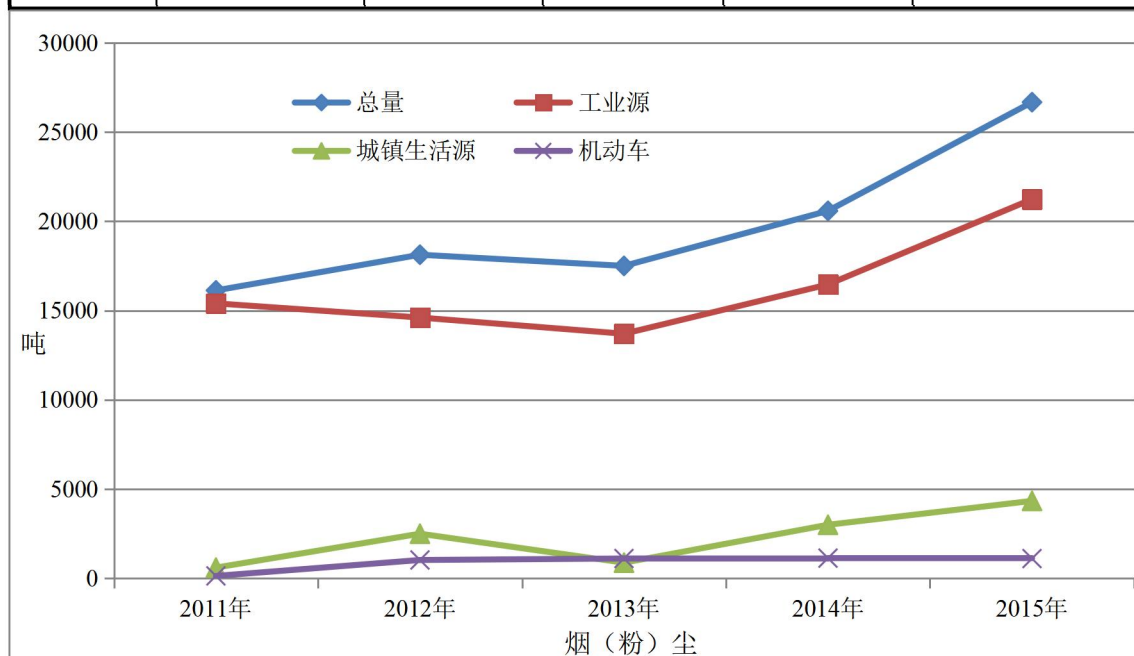


图 1-24 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废气烟（粉）尘排放量变化情况

(3) 固体废物

根据表 1-23 可知，2011 年~2015 年荆州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呈逐年增加趋势，由 2011 年的 235.1068 万吨递增至 2015 年的 646.406243 万吨，增加了 2.75 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呈波动下降趋势。2015 年荆州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46.406243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99.859843 万吨，处置量为 4.77 万吨，贮存量为 441.7764 万吨。

2011 年~2014 年荆州市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呈逐年增加，2015 年有所下降，由 2011 年的 2.0107 万吨递增至 2014 年的 3.175864 万吨，2015 年减少至 2.739088 万吨；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呈波动下降趋势，处置量呈上升趋势。2015 年荆州市的危险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739088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1.836 万吨，处置量为 0.887088 万吨（其中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量为 0.886218 万吨），贮存量为 0.016 万吨。

表 1-23 2011 年至 2015 年荆州市固体废物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万吨/年

类别 年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送外单位 处置量
2011	235.1068	235.1005	0.0064	0	2.0107	1.8708	0	0.14	0.1393
2012	294.295966	294.289066	0.0069	0	2.00626	1.850284	0.004286	0.152668	0.128392
2013	569.18751	197.18061	0.0069	372	2.666822	1.8476	0.00018	0.819042	0.81631
2014	602.186659	230.119759	372.0669	0	3.175864	2.2007	0.1214	0.853764	0.83813
2015	646.406243	199.859843	4.77	441.7764	2.739088	1.836	0.016	0.887088	0.886218

第二节 客观分析我市生态环境形势

荆州作为全省唯一同时跻身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四大国家战略的市州，生态环境地位非常重要。荆州市总体上尚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全面完成工业化尚需时日，水资源优势逐渐减弱，部分地区生态系统遭受破坏，环境风险易发态势明显，环境质量局部形势仍然严峻。

1 环境整治压力较大

从目前现状来看，在水环境方面，因为我市城区人口的大量增加，污水处理厂、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滞后，同时上游客水污染压力较大，地表水污染问题仍是我市突出的环境问题；在空气环境方面，随着我市机动车数量的猛增，汽车尾气污染也日趋加重。环境整治工程投入大、见效慢，受经济水平和现有基础设施规模影响，短期内我市环境整治的压力会比较大。

全市大部分农村居住环境脏乱差问题仍比较突出，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缺乏，现有治理设施受益人口比重较低；河道、水塘淤积污染问题仍普遍存在。二是村庄规模小、布局散，环境综合整治难度大。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地下水等薄弱环节综合防治任务仍然艰巨，环境监管硬件设施配备不足。资金来源有限，技术推进难度大，未

建立起农村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2 总量削减压力大

“十三五”时期将是我市持续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国家层面及湖北省的各类发展规划，荆州市正处于湖北地区发展的龙头地位，将进入跨越式发展时期，在产业规划上将体现荆州市区的集中度，紧紧抓住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方案“支持沿江地区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纺织服装等世界级制造业集群，布局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大力支持鼓励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的机遇，布局工业走廊，建设一批特色工业园区。此举一方面将带动全市资源能源消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另一方面，受经济结构和资金条件等方面的制约，主要污染物减排潜力相对不足，全市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基数本身偏小，减排任务异常艰巨，所以“十三五”期间排污增量也必然较大。

3 结构调整难度大

从区域协调发展角度来说，我市处于鄂南，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工业布局结构还不尽合理，工业目前仍然以加工业为主，结构比较单一，并且化工医药、造纸及印染类污染型企业较多，而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循环经济实施难度大。

4 监管能力建设任务重

“十二五”期间，我市初步建成先进的环境监控体系，但仍需进一步扩大环境监测领域，加强如生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辐射等方面的监测能力。我市目前基层环保队伍能力建设仍相对滞后，大部分镇(街道)尚未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能力薄弱，难以适应基层环

保工作量大、事务繁杂的新形势。因为短期内缺少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我市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任务较重。

5 突发环境事件威胁社会稳定和安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不容忽视。“十二五”期间，我市发生了如“2013年荆州市柳林洲水厂取水口受柴油污染事故（III）”等影响公众健康、社会稳定乃至全国影响的环境事件。据相关调查了解，我市仍有少数污染企业距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足1千米。

6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未建立

政绩考核体系中生态环保指标体现不够。现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生态环保指标权重低，以GDP为主导的发展观仍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分属不同部门主管，生态保护职能分散在许多部门，这种分散管理模式存在诸多弊端。社会参与机制尚未形成。生态环保相关工作主要由政府行政部门推进，公众参与力度不足，尚未形成激励社会全员参与的机制。企业主动守法、自主公开环境信息等意识和行为不足。

第三节 历史机遇与重大挑战

1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诸多机遇。“十三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将站在一个更高的起点上，荆州将迎来一个更加注重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的新阶段。

一是绿色发展步入蓬勃期。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

治国，明确了转型发展的路径和制度保障，建设生态文明的国家意志更加坚定，人民群众空前关注并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全国上下思想统一，真正迈入“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期，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步入蓬勃期。

二是污染物新增量进入收窄期。经济增速开始换档，重化工业快速发展的势头减缓，能源需求开始呈现低增速特征，经济总量和结构都在向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污染物新增量同比开始下降，排放强度同比逐步回落，污染物排放高位趋缓。

三是技术红利进入释放期。随着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红利将得到充分释放。

四是环保投入开始井喷期。围绕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制定正步入变革期，不断改变着产业的服务边界。政策导向的转变，打开了万亿级环保需求的、无天花板的市场，全社会的环保投入热情前所未有的高涨，环保投入有望井喷迸发。

五是生态文明制度进入系统完善期。法治方面，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为环境法治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体制方面，环保领域的全面深化改革，正在以生态环保职能优化整合和事权合理划分为突破口，统筹监管环境保护、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国际与国内环境问题，全面增强生态环保管理体制的统一性、权威性、高效性、执行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激励、社会动员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规划方面，“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是面向环境要素的规划，正在试点的环境总体规划，是面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的基础性规划，将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引导作用。

六是荆州城市发展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荆江城镇带空间发展布局规划》、《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发展总体规划》、《湖北省荆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规划》、《加快荆州振兴总体规划》、《关于开展第二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通知》等多重大战略规划机遇惠及荆州，正在转化为振兴荆州的强大磁场；国家依托长江建设经济新支撑带，扩大沿江内陆开放开发，将为振兴荆州注入强大动力。

七是荆州城市基础建设为环保工作奠定了基础。“十二五”期间，荆州市经济实力得到快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为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需要环境保护规划着力解决重大问题的战略机遇期。

我市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致力于打造环境优良的长江中游重要节点城市。我市的环境保护机制也一直在不断完善，为我市环保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十三五”时期，我市的经济条件将进一步上升，环保工作的硬件条件也会进一步提高。

但是，我市工业基础现状相对较薄弱，主要污染物总量基数小，“十二五”期间减排任务的完成使减排空间进一步减小，减排压力明显加大。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转型，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与经济增长短期内也难以脱钩，所以“十三五”时期环保领域内的部分工作任务依然比较艰巨、面临比较大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既是负重前行、大有作为的关键期，也是实现质量改善的攻坚期、窗口期。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坚定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章 确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发展定位和以“绿色决定生死”为先导的“三维纲要”要求，以国家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及国家级生态市创建为平台，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为着力点，打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建设生态“支点”、实现绿色发展、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环境优先。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作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约束，从解决关系市民切身利益的环境问题入手，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着眼未来，科学发展。围绕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从荆州市建设成为湖北省经济增长“第四极”的战略定位出发，把握发展趋势，立足现状，抓住机遇，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改变发展模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社会。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按照统筹城市与农村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要求，协调产业布局、城市发展、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合理规划，有机整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坚持空间管控，分类防治。坚持“长江大保护”的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建立最严格的自然资源总量管理制度、生态环境审计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涵盖的范围为荆州市全市域，按照流域可分为四湖流域和洞庭湖流域，详情见下表：

表 2-1 荆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范围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流域
1	荆州区	四湖流域
2	沙市区	
3	开发区	
4	江陵县	
5	监利县	
6	洪湖市	
7	松滋市	洞庭湖流域
8	石首市	
9	公安县	

“十三五”期间，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开发等大战略规划机遇惠及荆州，详情整理如下表：

表 2-2 “十三五”涉及荆州市战略规划一览表

序号	战略规划	规划范围	发展目标
----	------	------	------

1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荆州市全市域	到 2020 年，建成横贯东西、沟通南北、通江达海、便捷高效的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2	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	荆州市全市域	到 2020 年，长江中游城市群整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交通、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全面对接联网，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分工合作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城镇体系更加完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城乡统筹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市场一体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向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迈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水平稳步提升，社会就业更加充分，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3	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	荆州市全市域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要进展，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17.8%和 45%。 城市内部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城区老工业区调整改造全面展开，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服务功能明显提升。 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成效，与 2012 年相比，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8%，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 10%、9%。 科技创新能力得到增强，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3.1 件。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99 万元，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 1 亿人，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1300 万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累计建设 680 万套。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国企改革基本完成，多种所有制经济协调发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经济发展的活力动力明显增强。
4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	荆州市全市域	到 2020 年，中部地区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内部发展更加协调，与东西部合作更加紧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基本公共服务趋于均等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整体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对全国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使中部地区成为彰显发展优势、充满发展活力、城乡欣欣向荣、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生态环境良好，支撑全国发展的重要人口和产业承载地区。
5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	松滋市 石首市 公安县	按照两年打基础（2014—2015）、五年新跨越（2016—2020）的步骤，着力推进生态系统、产业体系、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生态经济区发展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
6	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	荆州区	到 2025 年，将湖北汉江生态经济带建成“绿色汉江”、“富强汉江”、“安澜汉江”、“畅通汉江”、“幸福汉江”。
7	鄂西生态文化旅	荆州市	将鄂西圈建成国家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打造成为生态、

	游圈发展总体规划	全市域	文化、旅游和经济社会整体协调发展的“国家典范”。到2020年，力争将鄂西圈建设成为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民俗体验、民族文化艺术观赏、文化考察、健身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圈，生态保护良好、生态旅游发达、生态经济繁荣的生态文明圈，集炎帝神农文化、楚巴文化、三国文化、土（家）苗民俗文化、山水文化、宗教文化等为一体的特色文化圈，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特色鲜明、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科学发展圈，使鄂西地区经济更加发达，人均GDP和人均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鄂西圈人民更加富裕，人均受教育年限和区域教育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障体系完备，城镇化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进入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8	荆江城镇带空间发展布局规划	荆州市全市域	荆江城镇带总体定位为：全国“四化同步”示范区，长江经济带次区域合作的先导区，湖北经济增长第四极。
9	湖北省荆州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规划	荆州市全市域	示范区承接产业转移取得明显成效，经济规模显著扩大，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转变，产业结构实现优化升级。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不低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实现全社会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两型”产业和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人水和谐理念深入人心，为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更有有力保障，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0	加快荆州振兴总体规划	荆州市全市域	到2020年，全市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力争继续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非农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走在全国地级市前列，长江中游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成为荆楚文化的核心支撑和全国水资源保护利用典型示范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汉江中下游影响区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规划》等环保规划涉及荆州，详情整理如下表：

表 2-3 “十三五”涉及荆州市环保规划一览表

序号	环保规划	规划范围	规划目标
1	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沙市区 荆州区 监利县 江陵县 洪湖市 公安县 石首市	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不断深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并有所好转，重点湖泊水库富营养化趋势得到遏制，长江口及毗邻海域富营养化程度降低，流域和河口海岸带生态安全水平逐渐提高。
2	南水北调中线一	监利县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干支流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期工程汉江中下游影响区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规划	洪湖市	并有所好转，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水华”防治取得明显效果，水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水生生境及重要物种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以维持，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得到改善。
3	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荆州区 沙市区 开发区 监利县 监利县 洪湖市	在流域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重点工业污染源保持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完成流域工业产业优化调整工作，建成产业链完整、耗能低、污染物排放负荷低、效益高的现代工业体系，全面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力推动乡镇生活污水的规范化治理工作，2020年建制镇以上的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同时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村环保和村容村貌美化工作，实现生态种植养殖方式，有效地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物。使污染物入河（湖）总量达到容量总量的要求，基本解决水体富营养化问题，恢复水环境规划功能，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80年代初期的水平，将四湖流域建设成为水体水质清澈、水乡风景秀丽、人文社会和谐的美好家园，建设成为工业制造体系先进、优质特色农业发达的经济强势区域，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4	洪湖水污染防治规划	荆州区 沙市区 开发区 监利县 监利县 洪湖市	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洪湖流域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2020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洪湖水水质达中营养水平，彻底解决水质富营养化污染的问题，使洪湖水环境质量、水面面积和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到80年代初期的水平，恢复湖水清澈的秀丽风光。湖区生态环境良好，水质稳定保持在III类标准以内，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水质达到GB3838-2002II类标准，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第四节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人居环境总体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生态空间管治、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取得重要进展，环境资源审计、环境责任考核逐步探索开展，生态文明机制体制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在“十三五”期间完成国家环保模范城的创建工作，通过国家验收组的验收并对国家环保模范城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表水断面水质I~III类比例达到75%以上，

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到6.1%以下，黑臭水体比例控制在10%以内；城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3%以内，细颗粒物（ $\text{P m}^2.5$ ）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0%以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达到86.9%以上。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省下达指标。

生态保护目标：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1%以上，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17.26%，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7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逐年上升。

表 2-3 荆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主要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现状	2020 年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依据	
环境质量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	≥80 (荆州新型城镇化规划)	约束性	对接国家要求	
	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		—	≤3	预期性	国家平均值	
	3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μg/m ³)		65	≤52	约束性	对接国家及湖北省要求	
	4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县城以上	100	100	约束性	关于提供十三五规划相关指标内容及测算依据资料的函	
			乡镇	100	100	预期性		
	6	地表水断面达Ⅲ类以上水质的比例 (%)		61.1	≥75 (关于荆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约束性	湖北水十条工作方案	
	7	重点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		57.1	100 (创模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40.6	100 (创模指标)	约束性		
	9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		19.6	≤6.1 (国家十三五要求5)	约束性		
	10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10 (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约束性	湖北省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	
	11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	保持稳定	约束性	湖北水十条工作方案	
	1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86.9	预期性	湖北省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	
	1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0	预期性	湖北省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	
	1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湖北省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	
环境建设	15	污水处理率 (%)	城市	87.5 (住建委)	≥95 (住建委)	约束性	湖北省环保十三五规划纲要	
			县	—	≥85	约束性		
			乡镇	—	≥35 (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约束性		
			重点镇	—	≥50 (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约束性		
	16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	≥90 (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	约束性		
	17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住建委)	90 (住建委)	约束性		住建委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1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住建委)	预期性		住建委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19	农村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		—	100 (农业局)	预期性	农业局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		

						无此项目	
	2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	100 (农业局)	预期性	农业局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21	中心城区垃圾清运率 (%)	100 (住建委)	100 (住建委)	约束性	住建委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2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1.6	≥95 (创模 90%, 低于 2015 年水平, 此处沿用十二五指标)	约束性	沿用十二五指标	
	23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	100 (创模)	约束性	对接荆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要求	
	24	环保能力建设达标率 (%)	环境监察	50	100 (创模)	约束性	对接荆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要求
			环境监测	100	100 (创模)		
			环境信息	25	100 (创模)		
			环境宣教	25	100 (创模)		
总量控制	25	COD 排放总量 (万吨) *	16.112483	削减 16%	约束性		
	26	氨氮排放总量 (万吨) *	1.4859506	削减 16%	约束性		
	27	SO ₂ 排放总量 (万吨) *	4.825045	削减 22%	约束性		
	2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万吨) *	3.173043	削减 25%	约束性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万吨)	—	削减 15%	约束性		
生态建设	31	森林覆盖率 (%)	20.04	≥21 (《荆州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约束性	对接荆州市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32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17.26 (荆州市五城同创指标)	预期性	对接荆州市五城同创指标	
	3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 (市、区) EI 值	—	逐年上升	预期性	对接国家要求	
	34	中心城区绿地率	31.27 (住建委)	35 (住建委)	约束性	住建委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35	人均公共绿地 (m ²)	11 (荆州新型城镇化规划)	12.5 (荆州新型城镇化规划)	约束性	荆州新型城镇化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36	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	35.1 (住建委)	40-45 (住建委)	约束性	住建委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37	工矿废弃地恢复面积 (亩)	—	4000 (国土局)	预期性	国土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38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250.47 (水利局)	374.17 (水利局)	预期性	水利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39	长江干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	—	≥70	预期性	对接湖北省环保十三五规划	
社会经济	40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237 (水利局)	210 (水利局)	预期性	水利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	

						此项目
	4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80.00 (水利局)	75.00 (水利局)	预期性	水利规划提出, 环保规划无此项目

*注: 数据为工业及生活排放总量

第三章 加强环保宏观调控，优化促进绿色发展

第一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荆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手段，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构建全市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着力防止无序、过度、分散开发导致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推进“多规合一”，实现“一张图”管控，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以自然山水、平原湖泊、优质农田为基质，保持山水平川整体形态，维系河道、湖泊及滨水地带的自然形态，设定蓄水、泄洪等通道，保护湿地系统和各类自然保护区，维护生物多样性；设定生态网络体系，构建“一带、七轴、六点”生态保护格局。“一带”为沿长江自然保护带，主要包括长江新螺段白鳍豚国家自然保护区、长江天鹅洲白鳍豚国家自然保护区、石首天鹅洲麋鹿国家自然保护区及沿带湿地系统保护区等，是荆州市基本生态屏障。“六点”以松滋、公安、石首、洪湖、中心城区为重点，以荆江湿地群的保护和森林公园建设为核心，重点保护洪湖湿地保护区、长湖湿地保护区、天鹅洲湿地保护区、澧水国家森林公园、八岭山国家森林公园、黄山头森林公园等。

2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办法

按照“严划定、慎调整”的思路，执行“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管理。按照保护和管理的严格程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一类管控区内按照区域组成要素要求，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外，禁

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类管控区内制定生态保护负面清单，逐步建立起污染地块的名录，在建设用地预审、土地审批等环节严格把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可能产生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得进入中心主城区，对国家、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实行严格保护。

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红线保护范围，确保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并建立地理信息管理平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多规合一”，形成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明晰红线区内土地权属和规划用途管制，禁止擅自改变红线区内土地用途；建立红线区指标考核体系，核算生态产品价值。

4 开展生态红线绩效考核

以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变化、生态系统结构与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生态功能保护成效、人为活动干扰和破坏情况以及管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核要素，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及标准，考核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将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机制，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制定配套补偿办法。

专栏 3-1：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划定范围：荆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为在将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中“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长江中游湖泊湿地洪水调蓄生态保护红线区”等4类纳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将“重点文物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入红线范畴。其构成包括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的湖泊水库、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洪水调蓄生态保护区以及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经初步统计荆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定面积为 5706.03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0%以上，待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完成后，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将进一步扩大。

管理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分为一类管控区和二类管控区。一类管控区主要包含以下区域：省级（含）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省级（含）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省级（含）以上地质公园的一级保护区、省级（含）以上森林公园的保育区、省级（含）以上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点）的核心区等。未纳入一类管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二类管控区。一类管控区内，按照各类区域要求，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以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发放排污许可证。二类管控区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区主导生态功能维护需求，制定禁止性和限制性开发建设活动清单。

第二节 构建环境预防体系

1 开展规划环评

开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战略规划环评试点，探索重大政策环评试点。完成全市工业园区及港口规划环评。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及各类专项规划环评，启动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环评。执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落实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加强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完善区域限批机制。开展重点区域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2 探索推动资源环境管理体制创新

根据《荆州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制度创新工作方案》，探索推动资源节约工作与环境保护工作合并、节能监察与环境监察

合并、能评与环评合并，强化节能与减排、资源与环境的内在有机联系，改善政府对资源环境管理的有效性，提高政企效率。先易后难，先行推动能评与环评合并，节能监察与环境监察合并。

3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荆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分区分类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建设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和简单重复项目。农产品主产区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4 加快环保地方标准制定

制订并实施指标更完善、要求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根据湖北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状况，制定更加严格的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推进在用船舶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石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印染、化工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开展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标准研究制订工作。

5 探索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市、县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建立监测评价、预警指标和技术方法体系，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第三节 协同控制能源资源消耗

1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一是加强工业节能。持续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管理，进一步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工业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不断运用自动化、信息化等手段改造和提升节能管理水平，进一步挖掘工业节能潜力，积极推动中小企业节能降耗，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高效锅炉。二是推动建筑节能。发展节能建筑、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建筑工程在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均达倒 100%。三是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通过依法禁煤限煤措施，逐步降低原煤消耗比重；到 2020 年，除必要保留以外，中心城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市）城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工业重点领域节水，积极开发和推广源头减量、循环利用、零排放的节水技术和模式。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

第四节 提高全市产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

1 加快开发区产业集聚发展

强化开发区产业规划的刚性约束，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产业园区产业布局，提升园区配套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积极实施“满园工程”，将开发区和工业园作为发展产业的主要载体，形成园区有主导产业，产业有龙头企业，企业有竞争力的特色发展、

错位发展和产业链发展的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区、建设若干个生态工业园及生态型企业（循环型、清洁型企业），带动区域构建企业—区域—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格局；其中重点将荆州印染循环经济工业园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 构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集群

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依法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继续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并清理取消各种不合规收费。鼓励银行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贷联动、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努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创新型、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结构调整。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公共服务，促进小型微型企业集聚发展，形成与大型企业集团协同发展的格局。

3 加快推进老工业基地改造

推进中心城区城东、城南两个片区老工业企业整体搬迁和就地改造升级，坚持旧城改造与产业发展并重，坚持企业技术升级与厂区整体搬迁同步。充分利用腾退土地，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实现老工业区产业升级。

第五节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建立循环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构建循环型农业体系、循环型工业体系和循环型服务业体系。实施循环经济示范工程，重点推进循环型农产品加工业、循环型建材产业、循环型化工产业和废旧家电及电子电器利用产业、餐厨废弃物治理等。扶持发展潜力大、

市场准入资质完备、有较大规模的企业，形成行业龙头，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快速发展。推进荆州开发区和江陵县“城市矿产”循环经济园区发展。

1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

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工程。各地结合资源及产业优势、工业园区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对已形成一定经济发展规模的国家级及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工业集中区以及以大型企业为核心的工业聚集区开展绿色化改造。

2 健全企业节能减排激励和管理机制

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的产业门类进行限制，强化节能、环保等指标约束。重点推进电力、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对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大的重点项目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实施力度。推广完善“领跑者”标准制度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加强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等机制创新。

3 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

重点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协同推进企业间、行业间、产业间循环发展模式，形成产业内部及产业之间相互耦合的物质循环和能量循环，构建纵向闭合、横向联系的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大循

循环经济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和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开展循环型生产、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配合实施循环经济试点，推进产业园区、示范基地、试点城市等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

4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垃圾发电、污水处理、煤基能源高效清洁精细化综合利用等环保产业。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升级，着重发展环保服务业。积极落实《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方案》，重点突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环保综合服务。鼓励政府、区域大型企业采购综合环保服务。培育集开发、投融资、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工程总承包、运营于一体的环保企业。

5 突破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

发展环保服务产业，围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和完善第三方治理模式，大力推进污染集中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产业，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市场化的节能服务机制，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能单位实施专业服务。

6 积极发展再制造业

重点培育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企业，积极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7 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

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推动资

源利用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模式转变。实现企业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和社会大循环。支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机电产品、废旧轮胎、废弃节能灯等循环利用产业化，实施汽车零部件、机床、工程机械等绿色再制造和回收利用工程，完善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的循环体系。构建以社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网点为基础，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市场集中综合处理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推动90%以上的再生资源通过指定市场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

第六节 推动形成绿色消费自觉

1 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从娃娃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环境资源国情、省情、市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大力倡导合理消费，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全面落实节约要求，构建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体系，形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2 推行生态文明生活方式

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提高全社会节能、节水、节粮意识。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省地型住宅。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抵制过度包

装，鼓励就餐适度消费。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带动绿色产品生产。推行生活垃圾“零废弃”管理，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分拣制度。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电子政务和多媒体会议方式，鼓励视频会议、无纸化办公。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提高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比重。推广城市公共交通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鼓励市民购买低排量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第四章 推进三大行动计划，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综合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全面落实完善整治市中心城区燃煤锅炉工作。除热电厂、集中供热站外，企事业单位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建立以电力、建材、化工行业为重点的工业氮氧化物防治体系。所有燃煤电厂、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进一步提高工业粉尘治理水平和粉尘回收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在施工现场落实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程度，提高道路保洁率。运输途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质（煤炭、砂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应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物质不得超高超载、沿途泄漏、散落或飞扬。加强对建筑工地、道路两侧及工业企业内煤炭、沙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土渣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监督管理，采取覆盖防尘网（布）、定期洒水等措施。大力推广机械化收割和秸秆粉碎还田技术，加快发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土壤有机质含量；按照城市禁燃、禁烧区规定，严格落实检查督办和奖惩措施；鼓励公众参与监督，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的长效管理机制，基本杜绝焚烧秸秆行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及监管，实现城区内排放油烟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

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 100%，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建设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便民高效和社会化运作原则，建设市中心城区机动车排气年检检测线。严格执行机动车准入门槛制度。全市新车注册登记和外地转入我市登记车辆，执行国家机动车阶段性污染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或转入登记业务。加强对码头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2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落实能源、环评手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级和省级的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和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3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全面铺开清洁生产，推进循环经济。对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

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加大天然气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级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增加清洁能源在城市终端用能中的比重，使城市能源结构趋于合理化。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等节能技术和装备。

5 将资源承载力和环境承载力作为行业准入环保先决条件

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化工、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布局在工业园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节能评估；未通过能源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结合相关国家、省产业政策和产业准入要求，根据项目选址地环境现状及各项环境要素环境承载力，明确其环保准入条件，以此作为项目在选择地建设的重要环保依据。

6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实施水泥、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行业冬季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建筑施工等综合性措施。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托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和气象观测系统，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规范，优化、调整和增加监测点数量和位置，更加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传输、迁移、转化等情况。实施联合应急预警制度，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系统，做好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工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荆州市中心城区大气重污染应急方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7 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2017年底前，编制完成荆州市“十三五”时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相关县（市、区）相应编制完成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全市大气污染源解析等基础工作，建立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和源清单。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8 发展绿色交通，倡导绿色出行

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实行“两手抓”，一边发展绿色交通，一边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提升油品质量，深入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在出租、公交、环卫等领域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二节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加强荆江大堤、荆南四河和四湖流域综合整治和洪湖、长湖等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强长湖、洪湖等重点湖库及四湖水系等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以大江、大河、大湖、大库保护与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治污水、净湖水、保江水、促节水”。全面启动重点湖泊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四湖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实施公安玉湖、松滋市小南海湖等 22 个湖泊综合治理工程。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治污水：一是恢复功能。加四湖总干渠（荆州段）等支流综合整治力度，通过关停并转污染严重企业、强化工业废水处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等措施，控源减排、强力施治，全面消除劣 V 类断面。**二是消除黑臭。**依据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根据黑臭水体总体整治计划，以荆州市中心城区及各县、市城关主要水体为重点，委托专业机构针对各黑臭水体逐一编制整治方案，按程序开展论证和工程实施。综合截污清淤、生态修复、河湖连通等工程措施和水环境监管措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水环境问题。

保江水：一是维护优良水质。以水资源环境承载作为荆江城镇带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条件，通过优化长江、松滋河、虎渡河、东荆河等沿江（河）产业布局、强化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推动经济发展绿色转型，持续削减污染物总量，维护现状优良水质。**二是防范水环境风险。**加强沿江、沿河化工等各类风险源的防控，协同推进船舶港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净湖水：一是保护湖泊生态功能。加强我市重点湖泊群湿地的保护和修复，维护良好生态功能；**二是保障水库饮水安全。**重点保护涉

及饮用水源的湖泊、水库，确保供水安全。严格落实保护优先、防控并举，严控各种开发活动，全面治理面源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完善周边及上游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强化氮磷控制，切实改善支流水质，确保重点湖库水生态环境优良。

促节水：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市生活节水，依据科学调度对水资源实行“一盘棋”管理。

1 推进水环境污染治理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整治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印染、酒和饮料制造、黑色金属、食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汽车制造等重污染行业，着力解决企业普遍超标排污问题。完善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工业集聚区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加快实施提标改造。高各城市（镇）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与进水浓度，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开展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范围，统筹实施，因地制宜建成污泥集中处置设施。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加速畜牧业产业整合，发展集中养殖、种植配套的生态循环农业，促进畜牧业的转型升级。按照不同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水体功能和水体承载能力，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库养殖分布与养殖面积，有序完成洪湖、长湖等重点湖泊禁养区围栏养殖的拆围工作。积极推广农田灌溉基础设施水平提高、耕作和排灌方式改进、保水保墒、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四项技术措施。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

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因地制宜选择经济实用、维护简便、循环利用的生活污水治理工艺，科学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全面排查，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禁止船舶冲滩拆解；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老旧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以荆州城区为主要港区，石首、洪湖两个重要港，松滋、公安、江陵、监利四个一般港区为重点，编制实施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全面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

依据《荆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对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海子湖及长湖备用水源规划选址地周边环境进行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和综合治理。完成全市各县市区共7处应急水源地工程。

（2）加强柳林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

现柳林水厂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有大量港口和码头，存在水质污染隐患，影响柳林水厂供水安全。对柳林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或按保护区要求迁移取水口。

（3）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进行彻底的清查和整治，限期拆除一级保护区内所有排污口；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要求，设立保护区界标牌和警示牌；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设立隔离栏，建设生态隔离带。

实施取水点除险加固、清淤工程。修筑护坡，清除取水水域河

床淤积泥沙，保证枯水期正常取水。

3 切实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开展全市城市黑臭水体状况摸底调查，实施黑臭水体清单管理，按照“一水一策”要求，结合地区实际，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调水引流、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4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已划分但不能满足水质保护要求的水源保护区要尽快调整。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拆除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章建筑，依法整治和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和违章建筑，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稳定达标。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在重点流域开展水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各县（市、区）水环境应急管理，对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有色金属等工业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评估、修订、备案等工作，实现预案及时更新和动态管理。全面开展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完成重要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编制。

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加强水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重点保护洪湖、滌水等重要湿地。继续申报及建设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不断完善以湿地自然保护区为主体、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并存、其他保护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扎实推进长江中游故道群湿地保护，

科学划定湿地保护范围，严守湿地生态保护红线，逐步建立广泛参与的湿地保护机制；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湿地保护的认同感、责任感、光荣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加强生态水利建设，最大限度发挥湿地资源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大监督力度，减少对故道群水域的污染；尽快实现长江故道湿地与长江干流的自然贯通，逐步恢复湿地的生态功能和效益。针对土著动植物与珍稀动植物制订重点保护计划，实施专项救护行动。

5 加强水环境管理

建立控制单元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与考核制度，各地要逐一排查本辖区内的地表水、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等各类水体水质达标状况和对应污染源排放状况。完善污染源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明确工业“十大行业”，实施工业“十大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全口径统计；开展农村生活源污染排放量统计；调查畜禽养殖密集区的养殖量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对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进行评估，落实防控措施。全面开展辖区内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根据流域、区域的水质现状、产业结构、治理水平，分阶段提出需要特别控制的流域、区域环境污染因子，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6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

严控用水总量。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利用地下水，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提高用水效率。以水定需、以水定产，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加强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划定辖区内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善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安全监管，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2020年底前，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建设至少1个具备安全供水能力的备用水源。大力发展新型农村社区和城镇集中供水。

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

7 深化长江流域污染防治

建立联防联控综合协调机制。2016年底前，完成长江重点流域

控制断面水质目标核定及调整，在全市实施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推进地方重点流域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出台。制定不达标江、河、湖、库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加强断面考核，确保 2020 年底前，各控制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表 4-1 未达标水体断面水质目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20 年水质目标	2015 年水质现状	超标项目
1	荆州市	沮漳河	荆州河口	IV	V	BOD ₅ (V)
2		四湖总干渠	新河村	氨氮≤3mg/L, 其它指标为V类	劣V	BOD ₅ (劣V)、COD(劣V)
3		四湖总干渠	新滩	III	IV	COD(IV)
4		东荆河	汉洪大桥	III	IV	COD(IV)
5		东荆河	新刘家台	III	劣V	氨氮(劣V)、总磷(V)、BOD ₅ (V)
6		洪湖	洪湖	II	III	总磷(III)、COD(III)、高锰酸盐指数(III)

8 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2016 年底前完成全市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摸底调查。2020 年底前完成高风险区域防渗改造，切实提升环境风险处置能力。

9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全面排查全市现有运输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船舶冲滩拆解。建立海事、港航、环保、城建等部门联合监管的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监管机制。2020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实现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衔接。推广使用 LNG 等清洁燃料，2018 年底前启动相关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油

气回收工作。

10 建设水生态文明先行区

按照“水系为韵、生态荆州”的思路，突出水环境保护，加强水污染治理，实施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构建科学规范的水管理体系、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水清岸绿的水环境体系、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体系、特色鲜明的水文化体系。

11 推进经济发展绿色转型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落后产能淘汰等目录。对钢铁、煤炭、棉纺纱、铅蓄电池、印染、造纸等行业不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实施淘汰。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价研究，把承载力作为城市（镇）发展的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积极推进循环发展。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三节 分区分级防治土壤污染

1 推进基础调查和监测网络建设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开展电子废物

拆解、废旧塑料回收、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尾矿库等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录。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在国控、省控点位基础上适时增加市控监测点位，在风险较大的工业污染场地、工业园区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周边、历史污染区域及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

2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

按照清洁农产品地、中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三级，实施分级管理。对清洁农产品产地实行永久保护，加大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中轻度污染的农产品产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通过采取环境准入限制、农产品质量定期监测、农艺调控和实施轮耕、休耕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重度污染农产品产地的用途实行严格管控，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调整土地用途，依法划定禁止生产区域，制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计划。到 2020 年，耕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达标率满足国家要求。

3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分类管控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开展拟收回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按照地块类型，实行“优地、良地、差地”分类管理。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性质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

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针对四湖流域农灌区、化工企业遗留地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污染地块的控制和修复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自 2017 年起，要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开展修复成效第三方评估。

第五章 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治污减排

第一节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工业企业是污染排放的主要来源，对环境质量影响大，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部分来自于工业企业。企业达标排放是法定责任，也是企业环境行为的底线要求。“十三五”期间，对现有污染源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不欠新账，多还旧账”的要求，加快工业污染的治理，强化工业污染源对标改造，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污染深度治理、停业关闭等措施，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实施水泥、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大力推进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染治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行业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树立环保标杆，实行对标管理。重点环境监控企业全面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信息公开，推动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工业企业排放情况红黄牌制度。实施重点行业限期达标工程，对不能稳定达标的，逐一改造优化环保设施，限期稳定达标。

1 全面实施综合排污许可证制度

2017年完成工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清单，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分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强化排污许可与排污权交易、总量减排等制度措施的有效衔接。2018年全市电力、造纸率先全面实现排污许可管理，2020年基本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

2 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

督促企业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2018年底前全市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实施工业企业“一企一管”、“阳光排污口”工程。2018年底前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

3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

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巡视和抽查力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发挥环保信用在企业经营活动和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管理中的约束作用。对查处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产或停产整治，并对其进行环保信用降级处理；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并记入环保信用“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倒逼不达标企业及时落实整改。2016年起，各级政府逐步建立“黄牌”、“红牌”企业名单；2018年起，制定污染源达标率年度目标并逐年提高。

4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

建立分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的遴选、推广示范、产业化应用机制，搭建环保实用技术推广平台，发布重点行业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实用技术推广信息。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玻璃、制浆造纸、印染、化工、氮磷肥、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分流域、区域制定重点行业企业限期整治方案，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管措施。加大沿江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和集中治理力度，2017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任务，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5 强化工业聚集区污染专项治理

健全“一园一档、一厂一策”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以化工、电镀、医药、铅蓄电池等为主导产业的工业聚集区环境监管。对特征环境质量因子不达标、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含危险废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突出的工业聚集区，制定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加强工业园区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2017 年底前，全市所有工业聚集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18 年底前，完成已有工业集聚（园）区环境影响核查和跟踪评价以及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

6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将环境污染的治理从“末端治理”向源头和过程治理转变，将环境友好的理念贯穿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清洁化改造总体计划，分年度落实任务。重点推进钢铁、建材、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健全磷化工、盐化工、钒工业、生物制药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体系，到 2020 年所有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将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提升含油污水、化学品

洗舱水、生活污水等的处置能力。实施船舶压载水管理。

第二节 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减排力度

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水处理厂的数量、规模和厂址，升级改造现有工艺设备，提高脱氮除磷效率。在城镇密集区域和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实行联合建厂，逐步实现区域设施共享。敏感区域（列入国家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县城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底以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对于长江干流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的地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强废水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须经过岸线净化。长江支流劣 V 类断面控制单元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实施提标改造。到 2020 年，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列入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镇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

新建城市道路均同步实施污水管道，改造道路根据现状管网情况适时进行管网改造。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

已建城市道路配套建设污水管网。重点建设东方大道、荆李路（高科路污水泵站—城南污水处理厂）、郢西路（发展大道—楚都大道）、红光路（江津路~荆沙大道）污水干管。

3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以“安全环保、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因地制宜、稳妥可靠”为原则，通过源头减量、末端“干化+焚烧+综合利用”等方式，实现市政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理处置，规范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加强设施运营监管。完成污泥无害化处置场扩建，对现有污泥处置工艺进行优化。

对污泥处置场进行扩建和工艺优化，总处置能力由现有的 80 吨/日扩建至 150 吨/日；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改造；2020 年底前，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4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加快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消除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空白县（市）。优先开展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存量垃圾治理工作。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新建及升级改造垃圾中转站，完善垃圾收运的容器化、密闭化和机械化，提高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机械化水平，逐步完善城市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基本做到袋装收集、密闭运输和无害化处置。完善收集储运系统，设市城市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填埋气收集及烟气、飞灰处置、填埋场甲烷利用和恶臭处理等配套体系，向社会公开垃圾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新建生活垃圾飞灰填埋厂项

目、化粪池沉降物粪渣处理厂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规划期末，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处置体系；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5 提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水平

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定期监测，健全垃圾处理运营管理台账制度。加强焚烧处理工艺类项目监管，强制安装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妥善集中处置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

对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打破常规，创新处理模式，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率，杜绝直排偷排。在加大臭气治理的基础上，启动沼气资源化利用。

对未封场的简易填埋场进行规范封场或无害化改造，对已封场的进行评估跟踪，确保安全封场。

第三节 加快农村环境治理

1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继续实施农村环保“两清、两减、两治、两创”示范工程，重点围绕生态发展区、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到 2020 年，全市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村庄 500 个以上，乡镇村庄连片生态示范点 7 个。

2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途径，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大力推进畜禽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快经济高效实用的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导技术的推广。在养殖密集区域，探索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85%以上，30%以上的养殖专业户实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利用。

3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

在全市重要湖泊、水库等重点水域，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库养殖面积，有序完成洪湖、长湖等湖泊围网围栏养殖拆围工作。加强湖泊周边人工围垦形成的养殖垸塘的退垸还湖工作。开展禁止投肥养殖行动，进一步优化和推广清水养殖、稻田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优先在洪湖、监利水产养殖规模较大县（市），建设一批清洁水产养殖基地。

4 加强农业污染面源防治

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有效遏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加快建立乡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走“生态友好型、质量安全型、品牌效益型”的现代生态农业发展道路。将荆州建成为控制农村面源污染的攻坚试验区、国家生态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减污，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5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

根据荆州农产品主产区的现状，坚持农业优先、多元利用，以粉碎还田为主、工业处理为辅，坚持原地和就近处理为主、异地处理为辅。紧密结合农业的生产方式、农民的生活方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以农机为途径推动秸秆还田，进一步完善农机作业标准，推行低茬收割，使全市秸秆还田率达到 85%。探索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扶持政策，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加快农村土地有效流转，逐步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积极推广种养生态模式，探索耕作新技术、新农艺，为秸秆控量、消纳和还田提供便利。

6 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长效机制

逐步完善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加快推进以“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体内容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鼓励引入市场机制，促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大设施设备投入，促进治理工作规范化运作。

第四节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

1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

加强重点噪声源监管，确保重点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加强机动车、船舶、高铁噪声监管，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实行多部门联动的社会管理，强化公用设施、商业经营固定设备、商业活动、公众活动、广播器材、装饰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严格限制敏感区建设噪声污染工业，推进工业噪声防治工程。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发生率。

健全噪声污染源管理制度，对超标噪声污染源限期治理。积极解

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

2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

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定或调整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的转移。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达到 87.5%以上。

第六章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安全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水平，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全程监管，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受污染场地、土壤、水体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推进历史遗留的重大环境隐患治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提高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

第一节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1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

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排查制度，推进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开展企业、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的环境风险评估。

针对市、县工业区内各工业企业分布密集，化工企业众多，部分企业与居民区安全防护距离没达标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于距离居民区近及无法有效预防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积极实施关停或转产，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尽早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积极预防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对沿江沿河危险化学品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推动石油、化工等项目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境准入条件，停止受理工业园区之外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环境信息数据库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协调机制，健全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管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强化医疗废物管理。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能力和无害化处置利用能力。

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江河湖（库）、尾矿库等环境敏感区域污染源、风险源的排查，落实风险源监管责任，健全风险源动态档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规范中小企业环境管理，建立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制度，提高环境监控风险评估能力。

2 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监测评估

开展环境健康、监测和评估技术规范及管理机制研究。初步建立环境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开展高风险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长江重点流域环境与健康专项、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3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及风险应急预案管理

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辐射安全等风险预警。建设环境污染预警系统。构建环境专题数据库，包括环境背景、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危险废物等信息。建立污染物扩散模型，提供污染事故的大气、河流污染扩散的模拟过程和污染预测方案，为决策者提供快速和准确的决策依据。

根据荆州市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尤其要加强与石化、长江、西干渠、四湖总干渠、内荆河、东荆河等水污染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设工作。依据全市、县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全市、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防范和处置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强化定期监测和公告制度，加强环境安全隐患的监管和处置，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工作，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建立监察档案，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预防管控能力。

经常性地安排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适用性，提高应急队伍战斗力。推动建立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石油化工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

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立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环境风险评估机制。把环境风险管理作为环境管理重要内容，建立长效机制，严格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环境风险评价体系及环境风险防范技术政策、标准、工程建设规范。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

4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

深入推进区域、流域和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实施环境应急分级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

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保、公安、消防、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协作，快速反应。切实加大应急监测资金投入，在重点区域、流域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并保证其长效运行，确保其在应对突发环境问题时能够事前预警、事后监控。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5 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政策支持系统，开展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试点，推动专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添加足够数量防化、防辐射护具，保障监测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添加性能稳定的监测仪

器，保证应急监测需要。配置监测车辆，提高应急监测的快速机动能力。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加快重点区域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完成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市经济开发区、洪湖经济开发区、公安县青吉工业园、石首市金平工业园、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江陵县沿江产业园等工业园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及配套管网建设。

第二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1 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管理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坚持以调结构、促减排为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领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淘汰退出工艺、设备、产品和企业任务要落实到企业，按期完成，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新增产能快速扩张。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淘汰退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监督考核，定期向社会公告限期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执行情况。对没有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地区，暂停其新增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以及治理无望、实施停产治理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要依法予以关停。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格落实《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严格禁止向氯化汞触媒项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项目等办理用地相关手续。禁止将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向农村和不发达地区转移。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聚集区综合整治方案，推动工

业园区清洁、规范发展。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和重点工矿企业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及周边环境中的重金属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向社会公开涉重金属企业生产排放、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等信息。加强进口矿产品中重金属等环保项目质量监管。

2 实施重金属污染源监管

(1) 进一步摸清重金属污染情况。全面排查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及其周边区域环境隐患，深入开展污染状况评估，进一步摸清重金属污染情况，确定重点防控区域、行业、企业和高风险人群，制定重点区域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加大实施力度。

(2) 加强对污染源监管，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所有重金属产生和排放企业纳入省控重点污染源管理。在重点区域的部分工业污染源，进行重金属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试点工作，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现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确保车间口达标。增加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重点监测和检查有毒污染物排放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污染源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制定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

(3) 规范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提高操作运行水平。企业应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台帐，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实施动态管理。抓好日常监控，完善治污设施，提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规范物料堆放场、废渣场、排污口的建设。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完备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提高高危企业人员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明确责任，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减少无组织排放。

(4)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和排污许可制度。坚决制止违法排污

和违规建设，全面排查重金属企业和尾矿库，从严查处一批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突出的高危企业。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控制含重金属“三废”排放，杜绝含重金属废水、废渣、废气不经治理和处置，任意超标外排。新建项目要按照标准建设尾矿库，加强环境安全监管。

(5) 完善大气中重金属监测数据。目前只统计了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工业粉尘、氮氧化物等含量，对铅、汞、铬、镉、砷未做监测，下一步的工作要加强对大气中重金属含量监测。

(6) 加强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源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自 2017 年开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2018 年底前，建立覆盖全市的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推进综合整治防控示范。

3 强化涉重区域环境健康风险防控

推进环境健康问题突出区域的监测与恢复，开展健康风险调查与评估，试点开展高风险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环境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和诊疗体系，提升环境健康风险防范水平，加强农产品安全保障。

4 加强汞污染控制

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到 2020 年聚氯乙烯行业每单位产品用汞量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50%。加强燃煤电厂等重点行业汞污染排放控制。淘汰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添汞产品。

第三节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1 强化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特许经营退出机制。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开展无害化处理后废物回收与综合利用试点。建设荆州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项目，满足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的需要。到 2020 年，实现医疗废物收集设施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收运体系覆盖全市。

2 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专项整治

开展危险废物普查，加强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的综合整治。研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准入要求，严控二次污染。统筹建立废铅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等回收网络，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和含汞电池分类回收和处理。规范废硫酸、废矿物油等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综合利用。

3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重金属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开展历史遗留危险废物排查和评估。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工程、江陵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适当支持水泥回转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节 提高化学物质识别防控水平

1 加强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

建立相关基础数据库和专业化技术支撑平台，进一步提高有毒化学品、新化学品、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的分析测试、危害鉴定和风险评估能力，落实各项信息公开要求，建立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全面提升化学品管理能力。

2 对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

加强对持久性有机物、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以及回收环节的管理。对高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禁止轻芳烃（包含苯、甲苯、二甲苯）在农药行业的使用，全面禁止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在农药、印染、皮革行业作为溶剂使用。2019年起，禁止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氟（除消防等领域外）生产、使用和进出口。2020年起，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3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

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

第五节 防范辐射环境风险

1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

继续加强对涉及核辐射和电磁辐射污染的项目的审批管理及对放射源、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的力度，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市、区(县)各级环保部门完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据库，建立相关的 GIS 系统（国家、省规划无此要求），实现放射源建档率

100%，并纳入环境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强化对废弃、闲置放射源的监管，确保废弃、闲置放射源收储率保持在100%；继续加大对辐射监管队伍的能力建设投入，尤其是区(县/市)环保部门的辐射管理机构，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管理水平；开展荆州市环境辐射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完善荆州市放射源监控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对放射源的自动化管理和全方位动态实时监控。

2 完善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成立辐射监测专门机构，开展标准化辐射实验室建设，全面提高辐射监测和预警能力。谋划我市辐射环境监测的自动化和数字信息的网络化。加强辐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县级环境监测站通过辐射监测常规项目资质认证，实现市、县联动辐射应急监测。

3 制定完善辐射事故污染应急预案，研究建立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编制和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进一步发挥属地优势，加强指导，统一协调，提高应对能力，及时妥善处置应急事件。加强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4 加强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

加快老旧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提升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能力，落实废物最小化政策。预计我市在“十三五”期间每年均会有一些数量的社会闲置、废旧放射源需强制收贮，总结全国、全省和我市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设置专职管理与技术人员队伍，配备必备的辐射监测设备和专用车辆，具体负责全市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五”期间，应积极调研，不断完善健全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起高效、经济、安全、可持续发展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模式及管理机制，确保我市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

5 强化电磁辐射污染源监督管理

严格广播电视、移动通信、高压输变电等伴有电磁辐射的基础建设项目的监管。建立基站、变电站、输电线路等电磁设备设施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增加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工作：严格执行伴有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新建项目环评与“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妥善解决已建成辐射项目的电磁辐射环境污染问题；开展电磁辐射水平和污染现状调查，为规范电磁辐射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定期对重点电磁设施进行动态监督监测工作。

6 加强核与辐射的公众宣传工作

加强宣传，增强公众意识，尤其是提高涉源单位对放射源危害的认识，落实制度，加强防范，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防止和减少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发生，使放射源安全、合法、规范使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使人们正确对待电磁辐射影响，消除民众不必要的担忧。

第七章 强化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安全

第一节 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廊道

1 促进长江岸线有序开发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

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合理安排沿江工业与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与取水口岸线，有效保护岸线原始风貌，利用沿江风景名胜和其他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为居民提供便捷舒适亲水空间。

2 妥善处理江河湖泊关系

建设沿江、沿河、环湖水资源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积极开展河湖滨岸带拦污截污工程和长江河道崩岸治理工程，推进四湖流域、长湖、洪湖等创建各类生态保护示范、试验区实施生态水网的修复和构建工程，引入江河湖水对人口密集的城区实施生态补水，优化城区水网环境，增强水网水体自洁能力，形成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水清岸绿的水环境体系、水动水美的水景观体系。

3 强化沿江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沿江生态红线保护。推进沿江湖泊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重点保护洪湖湿地保护区、天鹅洲白鳍豚及麋鹿自然保护区、淤泥湖

湿地保护区等重要湿地。加快丘陵及平原地区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及退田还湖还湿工程。加大沿江天然林保护和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加强长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护。

第二节 保护重点生态区域

1 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

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表 7-1 荆州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名称	范围	主要保护对策
长江荆江段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	公安县、石首市	以洪水调蓄为主要任务，加强流域治理，控制水污染，改善水环境，发展避洪经济，处理好蓄洪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
江汉湖群湿地恢复生态功能区	洪湖市、监利县、石首市	以湿地恢复与保护为主要任务，注重保护湖泊湿地、恢复湿地生态系统，退田还湿，退渔还湿、平垸行洪。

2 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

编制实施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严格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定界工作，严格自然保护区范围管理和完善自然保护区土（林）地确权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严格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行政管理，推进自然保护区标准化管理。到 2020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部完成遥感监测。

3 加强水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区管理

重点恢复土著动植物与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划定重点水生生物保护区。加强长湖鮠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

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16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推动长江荆江段亟待拯救的濒危物种专项救护工作。

第三节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育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石漠化、沙化和水土流失等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水源保护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建立八岭山、海子湖风景名胜区、城郊森林公园、城郊生态林地生物多样性系统，丰富城市绿地生态类型和植物种类，增加动植物迁地保护数量和种群。大力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和城乡绿色生态网络，构建“一带、七轴、六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完善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小区）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采取水量调度、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等措施，确保重要湿地和河湖生态用水。通过加强围垦湿地退还、湿地植被修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开展湿地综合治理，逐渐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洪湖、长湖等重要沼泽湿地为重点，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到 2020 年，减缓湿地水面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趋势。

第四节 修复生态退化地区

加大对退化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重点加大石首市南岳山森林、公安黄山头森林、松滋南大山森林的保护力度，进一步提升市域森林生态系统的面积与质量。实施典型湖泊保护和恢复工程，开展对过度利用、遭受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综合治理。发挥江河湖泊沿岸带和水生生物的自然净化功能，实

现江河湖泊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

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修复。严格实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我市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监测、监督体系。重点加强洩水水库、石首坡耕地、长湖流域、豉湖渠流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到 2020 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11.8k m²。

加强石漠化防治。在松滋市岩溶地区坚持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和重建严重退化的生态系统，提高林草覆盖率，遏制岩溶地区土地石漠化扩展趋势。

第五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实施《湖北省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提出重点领域和优先行动。重点建设石首长江麋鹿自然保护区，加强对长江白鱤豚、江豚的保护。实施长江及其支流、洪湖和长湖等重要渔业水域增殖放流，抓好农地湿地生物多样性修复工作。

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在重要野生植物遗传资源分布地、重要生物廊道、野生动物迁徙停歇地等敏感区域，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小区。建设生态廊道，增加重要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保护植被群落及生境的完整性。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监管，建立外来物种预警系统，提升检疫能力，加强水花生、水葫芦等外来入侵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安全检测，建立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监管机制，

组织开展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跟踪监测。

加强生物资源管理。建立健全种质资源库，在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建立野生动物种源基地和野生植物培植基地，促进濒危物种繁育工作，严格保护濒临灭绝物种。

第六节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加快创建步伐。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根据《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总体部署，深入推进我市生态创建工作。以连片创建和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继续推进生态村镇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建设。

完善考评体系。完善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差别化的考核办法，建立激励机制，分类引导各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持续创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进一步推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环境，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力争到 2018 年，城市生态建设和绿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环保模范城市标准，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省级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到 2020 年底，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目标。

积极推进国家级生态市建设。以“生态荆州”为目标，全面开展国家级生态市建设，积极落实《荆州市国家级生态市建设实施方案》，攻克八大任务，到 2020 年，实现省级生态市创建目标。

第八章 加快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治理共治体系

第一节 推动政府履职尽责

1 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建立生态环境资产核算技术体系，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资产清查与评估。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研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办法，理清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所需的基础资料状况，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2018年底，完成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到2020年，完成市级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编制。

2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充分运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将审计结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2017年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18年开始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

3 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强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严格落实污染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把环境保护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考核，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之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决策失误、未正确履行职责、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人民群众利益受到侵害、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 建立完善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环境与发展相融合的综合决策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与资源监管体制。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加快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试点。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环保督察巡视。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进一步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绿色发展领域的市场化机制。

5 开展生态市建设考核

制定并出台《生态市建设目标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

6 强化环保督政

建立市级环境保护督察常态化工作机制。2016年，对30%以上的县市级政府和5%的乡镇级政府开展环保督察，到2020年，完成一轮对全市各县市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环保督查巡视。

7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跨界断面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构建独立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8 建立健全绿色考核体系

完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制定和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价体系，体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导向和要求。实

行经济增长、结构调整、城乡建设、社会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均衡的综合评价。建立体现科学发展的政绩考评机制，将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9 建立生态保护区域合作机制

以水系为主体，加强县（市、区）之间的协调，加强同潜江、荆门、岳阳和常德等地的合作，建立生态保护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快速通报机制，共同应对区域突发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城市清洁空气共同行动计划。在长江沿线、荆南四河实施水环境保护战略行动计划，推动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

第二节 强化环保法治保障

1 完善环保法规体系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级环保法规。宣传贯彻国家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2）建立地方环境法规体系。根据荆州市环境特点，加强本地区环境问题研究，识别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源，因地制宜制定地方环保标准规划或计划。地方环保标准规划或计划应包括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实施评估、标准宣传培训等内容。要适时修订现行法规，建立与荆州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环保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抓紧制定、修改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江河湖泊水库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城市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2 严格环境行政执法

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法律监督、行政监察。继续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空气质量改善、环境违法执法“零容忍”三大行动。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建立市级环境监管督察、巡查、稽查机制。

明确环境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强化执法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明确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立重大环境案件集体审理制度，严格环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和案件。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对突出环境污染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3 强化环境司法

健全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建立环境保护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健全环境案件审理制度，组建环境法院与法庭，实行环境案件刑事、民事、行政多审合一，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4 构建生态保护新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推进、执法监督、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是生态城镇建设的保障。加强政府主导，大力、有效的引导、规定、维护、激励整个社会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行为；建立环境保护价值观念的市场引入机制，通过税、费和环境产权的手段明确人与自然的关系、企业与自然的关系，配合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和企业的环保意识和契约意识，以达到遏止环境滥用，促进公众和企业认识环境的使用价值、自然的生态价值和生命支持功能，降低资源消耗和减少污染的目的；强化执法监督，构建一套完整、严密、可操作的适应城市

生态化发展的法律综合体系，打造有一支素质高、责任心强、公正廉洁的执法队伍。加强公众参与，宣传教育环境保护理念方法，明确城镇建设项目立项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有效行使知情权、话语权，加强项目立项前、实施中、完成后的公众监督参与。

5 健全生态环境与资源监管体制

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设，依法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积极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整合共享，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6 积极推进环境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1) 制定和实施排污权交易制度。引入排污权交易的相关内容，加快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积极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制定排污权交易试点计划。积极推动排污量核定监测系统、企业排污监控系统、排污指标登记管理系统、交易平台等技术支撑体系设计与建设。“十三五”时期，在部分地区开展工业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试点。

(2) 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结合主体功能分区，研究确定我市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区域、流域范围，研究制定生态补偿地方性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推动河流试点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管理的补偿政策，探索建立具有荆州特色的生态补偿机制。

(3) 建立和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基于环境风险程度的投保企业或设施目录，并适时调整，确立损害赔偿标准；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勘查与责任认定机制、规范理赔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

(4) 探索完善重点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制度。对市内重点污染源进行环境保护信用评价，按照排污者的环境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众公开评价结果。

(5)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治理设施集中治理运营制度。结合荆州市污染减排工作，选择重点地区、重点流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集中治理运营管理，集中治理运营管理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7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构建成熟的环保产业市场

完善环保产业市场的各项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环保市场运作规则。大力发展环保咨询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服务的市场化，加强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环保市场秩序。

第三节 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1 完善智能化监管决策体系

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建成全市环保公共服务“一个站”（环保政府网站）、互联互通“一套网”（全市环保业务专网）、综合办公“一平台”（全市环保综合信息共享平台）、政务业务应用“多系统”（环境基础数据库、污染源监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储备管理、公众监督及移动执法等）。建设市级环境信息资源中心，整体完善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到 2020 年，环境信息化与环保业务紧密融合，促进环境监管信息化、职能化、精细化。

2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建成覆盖所有县城及县以上城市建成区的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强化污染源追踪和解析，开展道路环境空气污染监测工作。统筹优化全

市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网络，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水质与水文、地下水环境质量、水生生物等监测，建成覆盖所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重点流域跨界及入河口考核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开展主要水体的水质常规监测与预警工作。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与预警，到 2020 年，初步掌握全市土壤污染风险区的特征污染物分布特征、动态变化情况。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提高辐射自动监测预警能力。综合运用多源遥感影像，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提升全市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能力。到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质量状况监测全覆盖，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

3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建设，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2018 年全面建立市、县、乡环境监管三级网格体系。推进环境监察管理信息化和执法监察智能化，2020 年底全部完成全市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项目建设。

4 持续推进环境信息能力建设

严格按照《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要求，增加人员编制、优化人才结构，保证荆州市环境信息化建设发展、网络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环保信息公共服务的人才队伍需要。

着力推进“信息强环保”战略，促进市州环境信息能力规范化建设，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和综合决策水平，在“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荆州市环保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设计和建立基于国控、省控、市控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数据的环境数据库，开发环境 GIS 基本操作、环境 GIS 数据查询、环境 GIS 统计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 GIS 专题图、信息公开查询、基础数据管理等系统功能模块，实现全市污

染源、环境监测等各类环境数据的综合管理、动态采集、共享公开，以及基于 GIS 的空间查询、分析评价等，辅助环境综合管理、支撑服务环境应急。

荆州市环保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计划拟分三期进行，一期搭建荆州市环保地理信息基础平台，完成基础软硬件采购；二期对接荆州市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控系统，完成国省控污染源监控系统与环保地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建设污染源一企一档，并建设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等环境专题图；三期完成污染源扩散模型、水体水质模型制作，挑选一批典型的污染源企业制作 360 全景影像、三维模型建模，增强环保地理信息系统的环境管理决策支持和环境应急决策能力。

5 强化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围绕“四大主要建设任务”（组织机构建设、手段平台建设、宣教队伍建设、组织能力建设），实施“六大重点工程项目”（环境宣教机构标准化建设工程、环境宣教体制机制完善工程、环境宣教队伍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宣传平台构建工程、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工程、环境文化建设工程），全面提升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步走”整体提升全市环境宣教机构能力水平。分市、主城区和其他区县（自治县）三个阶段，分布实施，全面提升市环保局和 9 个县市区环保局的环境宣教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争取到“十三五”末期，以创建生态市为契机，全市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基本达到国家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大突破”夯实环境宣教工作基础。着重加强机构、队伍和宣教设施设备硬件建设，解决制约环境宣教工作开展的突出问题。一是努力在机构设置上有新突破。在有条件的县市区环保局设立宣传

教育科或环境保护宣教中心等环境宣教机构；二是在人员编制上有新突破；三是在设备设施上有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加大投入，缩小环境宣教机构能力建设与国家标准化规范之间的差距。

——“三项保障”确保规划顺利实施。一是法制保障。将环境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内容纳入《荆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提升规划实施的强制约束力；二是制度保障。建立健全与环境保护形势相适应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度；三是经费保障。“十三五”期间，规划2000万元用于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并将环境宣教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逐年递增。

6 统筹推进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人才开发体制环境，建立健全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以国家重点科研专项课题为载体，推动高级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行引进资金、项目与引进技术、人才相结合，充分借助外部人才资源。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人才开发渠道。

第四节 健全环保市场机制

1 建立资源环境产权制度

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底全市基本实现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指标预算管理收储，建立完善的排污权储备制度。逐步推行刷卡排污制度和排污权抵押融资，探索区域、流域排污权交易。探索开展节能量交易，并逐步改为基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推进低碳试点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行水权交易制度试点。

2 发挥税收政策引导作用

完善财税补贴激励政策，落实鼓励秸秆等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环境税费体制改革要求，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逐步推行“费改税”。加快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

3 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

提高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排放等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2018年底试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超低排放、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研究出台有机肥补贴、秸秆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建立基于排放浓度值、排放总量以及针对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的差别化收费制度。

4 加快市场主体培育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融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进一步开放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全面开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经营市场，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财政贴息等形式加大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5 发展绿色金融

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加大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信贷支持。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鼓励实行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比重。支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金融信贷等担保贷款业务，构建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第五节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1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

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制定并出台《荆州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明确排污申报、排污核定、排污许可证颁发及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程序，建设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数据库。

2 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

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整治，定期公布违法企业名单。积极推进绿色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3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建立健全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推进环境损害赔偿鉴定纳入司法管理体系，设立全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在高风险、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强制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 加强公众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依法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健全环境信访积案化解制度，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和“阳光信访”的作用，畅通公众投诉渠道，引导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

5 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有序推进有奖举报，鼓励公众使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对污染现象进行举报，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6 健全舆论监督

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环保意识，完善公众参与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健全全市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设立“环保违法曝光台”。

第六节 加强环境科技创新

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全面掌握重点流域区域的环境基础数据采集，抓紧开展典型流域水质、水文基础数据调查、对不达标断面污染成因调查及污染趋势分析重点区域河流湖泊底泥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环境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围绕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中的突出环保问题开展系统研究，以科学事实、科研数据、科技成果为依据，采取更对症的治理手段，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动形成改善环境质量的整体效果，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九章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推动系统治理

为实现“十三五”环保目标和任务，要调动各方面资源、集中力量，重点实施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辐射污染防治工程、能力建设工程、自然生态建设工程、土壤治理工程、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工程、农村环境保护工程、社会发展工程，投资额总计 5936076 万元。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规划项目库。

表 9-1 环境保护重大工程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荆州区	沙市区	开发区	江陵县	松滋市	公安县	石首市	监利县	洪湖市	全市域	市宣教中心	市监察支队	市监测站	总计
水污染防治	108684	93784	175250	87712	180100	500310	1252357	240279	450991	59603.93	0	18300	0	3167371
大气污染治理	14533	3500	6700	5667	3050	28170	43900	6000	210000	0	0	3600	0	325120
噪声污染	0	1500	0	0	0	0	0	0	0	0	0	600	0	2100
固体废弃物治理	31000	3000	1500	2500	8000	38464	0	100000	39280	20400	0	0	0	244144
重金属污染防治	0	52300	0	0	0	0	0	0	0	11500	0	2400	0	66200
辐射污染防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能力建设	2192	20	100	1616.04	2000	9400	0	4000	12000	0	2000	5000	18750	57078.04
生态建设	62970	42050	3300	105073.72	143952	49000	136552.5	112578	237000	314550	0	100	0	1207126
土壤治理	46600	0	0	0	24000	32000	25500	0	12270	0	0	12000	0	152370
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	5600	1000	0	0	30800	0	144000	0	0	0	0	0	0	181400
农村环境保护	0	0	0	0	0	72550	385117	0	47000	0	0	0	0	504667
社会发展	0	0	0	0	0	0	28500	0	0	0	0	0	0	28500
总计	271579	197154	186850	202568.8	391902	729894	2015927	462857	1008541	406053.9	2000	42000	18750	5936076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规划的主要实施者是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把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担负起领导责任，要把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本地区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要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and 年度目标，加大落实力度，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第二节 明确任务分工

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加强荆州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府之间的合作。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由市环委会进行协调，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环保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

第三节 加大投入力度

1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对我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投入，争取将市级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纳入国家相关环境治理规划。

充分体现地方环境保护资金需求，合理分配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2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消除各类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规划实施。健全绩效评价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大力开展政府购买环境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和民资协同合作的 PPP 模式。将环境污染治理模式从谁污染谁治理转向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建立和完善激励企业、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的投融资机制。

4 拓展投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环境保护。鼓励风险投资进入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有技术、有市场、运行好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和信贷原则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四节 加强环保合作

积极与宜昌、恩施、襄阳、荆门、潜江等周边城市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共同构筑生态屏障，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绿色发展；保障环洞庭湖、洪湖等沿长江湿地的水生态安全。

第五节 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

入“三到位”，注重规划目标、任务的可行、可达、可分解、可评估、可考核。在 2018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了解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判断、调整和论证规划实施的后续措施。在 2020 年底，对《规划》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